目　录

一、税费政策

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1）
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2）
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4）
4. 固定资产税前扣除.....（5）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7）
6. 增值税税率调整.....（9）
7. 农产品扣除率调整.....（10）
8. 不动产一次性抵扣政策.....（11）
9. 加计抵减政策.....（12）
10.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14）
11.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16）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17）
13. 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19）
14.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20）
15. 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21）
16. 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22）
17. 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减免增值税.....（24）
18. 技术入股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25）
1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26）
20.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生产企业所得税减免.....（27）
21.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8）
22.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30）
23. 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总额.....（32）

24. 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33）
25. 残疾人就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34）
26.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35）
27.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36）
28. 降低货运车辆车船税税负.....（37）
29. 降低部分企业印花税税率（征收率下调）.....（38）
3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39）
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税费优惠政策.....（40）
32. 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41）
33.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43）
34.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45）
35. 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47）
36.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48）
37.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49）
38.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增值税政策.....（51）
39.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52）
40. 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53）
41. 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增值税政策.....（54）
42.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56）
43.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57）

二、融资政策

1. 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政策.....（61）
2. 企业债券融资补助.....（63）

3．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65）
4．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66）
5．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67）

三、土地政策

1．工业化标准厂房建设补贴.....（71）
2．标准厂房（用地部分）优惠政策.....（72）
3．独立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优惠.....（73）
4．新型产业发展用地优惠政策.....（74）
5．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缴纳优惠政策.....（75）
6．集约用地工业项目土地出让价降低政策.....（76）

四、人才政策

1．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79）
2．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80）
3．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82）
4．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83）
5．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发展园区补贴.....（84）
6．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85）
7．企业引进人才购房补贴.....（86）
8．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89）
9．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新类人才或团队）.....（92）
10．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业人才）.....（94）
11．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业团队）.....（96）
12．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业人才）.....（98）
13．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新团队）.....（101）
14．“泉城学者”建设工程.....（103）
15．泉城首席技师评选.....（105）

16. 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107）
17. 高技能人才技能成果评选.....（109）
18.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资金.....（111）
19. 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引进人才（团队）补贴.....（113）
20. 重点企业加快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政策.....（114）
21. 企业在职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117）
22. 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优秀选手奖励.....（119）
23.“金蓝领”培训补贴.....（120）

五、创新政策

1. 总部企业成长激励政策.....（123）
2. 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奖励政策.....（124）
3. 总部企业引进奖励政策.....（125）
4. 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126）
5.“隐形冠军”企业奖励.....（127）
6.“独角兽”企业奖励.....（128）
7. 省、市级“瞪羚”企业奖励.....（129）
8. 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130）
9. 省、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及创新企业”企业奖励.....（131）
10.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政策.....（132）
11.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政策.....（133）
12.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奖励.....（135）
13. 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集群奖励.....（137）
14. 供需对接活动一次性补助.....（139）
15. 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工智能荣誉称号奖励.....（140）
16. 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工智能优秀项目奖励.....（141）
17. 技术转移合同补助.....（142）
18. 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奖励.....（143）

19．首次认定为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奖励.....（144）
20．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145）
21．市级创新券管理与服务.....（146）
22．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147）
23．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148）
24．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150）
25．济南市活动券领取与兑付.....（152）
26．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155）
27．引进培育行业领先领军企业奖励扶持.....（156）
28．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首次入选”奖励.....（157）
29．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首次突破”奖励.....（158）
30．制造模式创新项目奖励.....（159）
31．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设备.....（161）
32．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济南市市长质量奖企业（163）
33．新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164）
34．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165）
35．企业机器换人补助.....（167）
36．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169）
37．国际专利、国家专利奖励.....（171）
38．中国专利奖奖励.....（172）
39．济南市专利奖奖励.....（173）
40．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74）
41．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175）
42．住宿餐饮企业负责人一次性奖励.....（176）
43．商业综合体内纳统的奖励政策.....（177）
44．取得国际性、国家级认证的会展项目补贴.....（178）
45．济南市年度自主品牌会展项目补贴.....（180）
46．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补贴.....（182）
47．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183）

48．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184）
49．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晋升奖励政策.....（186）
50．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励政策.....（187）
51．济南市农展会参展补助及奖励.....（188）
52．济南市十佳品牌农产品包装奖励.....（189）
53．济南市十佳最受欢迎品牌农产品奖励.....（190）
54．济南市现代农业体验店奖励.....（192）

一、税 费 政 策

1．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享受条件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月（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享受主体	居民企业
享受条件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一、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下列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烟草制造业；2.住宿和餐饮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娱乐业；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
实施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 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6.《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享受主体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条件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优惠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月（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
实施期限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固定资产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享受主体	1.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大行业；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大领域重点行业； 3.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全部企业。
享受条件	1.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大行业；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大领域重点行业； 3.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
优惠内容	1.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月（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
实施期限	1.六大行业：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四大领域重点行业：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一次性扣除：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2.《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 号)。
享受主体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内容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山东省扣减限额为每户每年 14400 元。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山东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申办材料	无申办材料。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申办流程	该政策由纳税人自行享受，不涉及申办流程。纳税人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企业所得税为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增值税及其他税费为常态化申报。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6. 增值税税率调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享受条件	无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无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随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间
实施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7. 农产品扣除率调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享受条件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并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
优惠内容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申办材料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申办流程	纳税人自主申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随增值税纳税申报
实施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8．不动产一次性抵扣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五条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享受条件	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申办材料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申办流程	随增值税纳税申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随增值税纳税申报
实施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9. 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享受主体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享受条件	1.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39 号公告）。 2.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87 号公告）。 3.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39 号公告）。 2.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87 号公告）。
申办材料	1.《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报送条件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2.《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报送条件为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申办流程	1.受理：纳税人填写《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或《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进行申请，税务机关受理申请。 2.税务机关录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或《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信息。 3.办结时限：本事项即时办结。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每年需填报一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或《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填报后方可享受。享受时，随增值税纳税申报一并进行。
实施期限	2019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39号公告） 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87号公告）

10．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享受条件	39 号公告增量留抵退税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84 号公告增量留抵退税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优惠内容	1.39 号公告增量留抵退税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2.84 号公告增量留抵退税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申办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退税申请书》
申办流程	1.纳税人填写《退（抵）税申请表》、《退税申请书》，提交申请； 2.税务机关受理、审核、审批； 3.发放文书。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上期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实施期限	1.39 号公告增量留抵退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2.84 号公告增量留抵退税，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1．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
享受主体	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享受条件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
优惠内容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随增值税纳税申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随增值税纳税申报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政策依据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享受主体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
享受条件	1.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2.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因改制依法进入清算程序，土地闲置不用的； 3.全面停产、停业（依法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除外）连续超过六个月，土地闲置不用的； 4.因政府建设规划致使土地不能使用的； 5.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的； 6.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扶持企业的； 7.受市场因素影响发生严重亏损的； 8.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 对从事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予减免税。
优惠内容	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申办材料	1.减免税申请报告及《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资料； 3.证明纳税人纳税困难的相关资料； 4.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应当提供保险公司理赔证明或者其他受灾损失证明； 5.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纳税人，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受理文书；因改制依法进入清算程序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有关改制清算证明资料； 6.全面停产、停业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全面、连续停产或者停业导致土地闲置不用超过六个月的相关证明资料； 7.因政府建设规划致使土地不能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建设规划证明资料； 8.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9.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扶持企业的，应当提供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申办流程	1.纳税人通过办税服务大厅提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 2.县税务机关按规定办理核准事宜。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除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产生的困难可以在发生当年申请外，其他条件的困难减免须在次年申请。
实施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享受主体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
优惠内容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2.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自行申报享受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随增值税纳税申报
实施期限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14.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优惠内容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办材料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文件；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资料； 3.优惠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说明； 4.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总职工总数比例情况说明。
申办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预缴享受、汇缴享受。
实施期限	1.服务外包类：济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全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服务贸易类：济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5．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享受条件	1.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 2.动漫软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分别核算即征即退项目和一般项目。 4.进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备案。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申办材料	1.备案时：《税务资格备案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办理退税时：《退（抵）税申请审批表》、《退税申请书》
申办流程	一、备案 1.受理：纳税人填报《税务资格备案表》，同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验。 2.备案：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进行备案。 二、办理退税 1.申请：纳税人填写《退（抵）税申请审批表》、《退税申请书》，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2.受理审批：对于提供的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退税要求的，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在《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填写审批意见。 3.发放：根据审批结果，制作并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实施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 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享受主体	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的居民企业
享受条件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3.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4.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5.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办材料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1）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2）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4）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1）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2）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3）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4）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申办材料	（5）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6）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4.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费用摊销情况； 5.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申办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预缴享受、汇缴享受。
实施期限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7. 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减免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
享受主体	全部纳税人
享受条件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申办材料	1.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以及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留存备查。 2.技术合同认定权限下放至设区市科技局的，可以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申办流程	随增值税纳税申报享受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随增值税纳税申报
实施期限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8．技术入股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享受主体	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的个人
享受条件	1.被投资企业为境内居民企业； 2.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 3.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4.被投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优惠内容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申办材料	1.《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2.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 4.技术成果评估报告； 5.《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申办流程	1. 被投资企业备案。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企业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2. 被投资企业按年报告。被投资企业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被投资企业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
实施期限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19．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
享受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
优惠内容	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办材料	1.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安置的残疾职工名单（各月）及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原件及复印件； 3.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应注明全体职工的个人明细情况）； 4.职工名单，安置残疾人名单及岗位安排，符合安置比例及相关条件的用工情况说明。
申办流程	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按季申报
实施期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实施

20．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生产企业所得税减免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享受主体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居民企业。
享受条件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办材料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情况说明及证据资料； 2.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3.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分项目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 4.项目权属变动情况及转让方已享受优惠情况的说明及证明资料（优惠期间项目权属发生变动的）。
申办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预缴享受、汇缴享受。
实施期限	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21．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享受主体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居民企业。
享受条件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
优惠内容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申办材料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购买并自身投入使用的专用设备清单及发票； 2.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专用设备的合同或协议； 3.专用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或《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说明； 4.专用设备实际投入使用时间的说明。
申办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汇缴享受
实施期限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2.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享受主体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享受条件	1.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4.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5.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财税〔2015〕78 号文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申办材料	一、备案时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3.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条件报送） 4.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条件报送） 5.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以及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二、办理退税时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退税申请书》

申办流程	一、备案 1.受理：纳税人填报《税务资格备案表》，同时提供上述申办材料。 2.备案：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进行备案。 二、办理退税 1.申请：纳税人填写《退（抵）税申请审批表》、《退税申请书》，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2.受理审批：对于提供的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退税要求的，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批，在《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填写审批意见。 3.发放：根据审批结果，制作并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实施期限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3．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享受主体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的居民企业。
享受条件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
优惠内容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申办材料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的说明； 2.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核算情况说明。
申办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预缴享受、汇缴享受。
实施期限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4．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享受主体	发生境外研发费用的企业
享受条件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优惠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
实施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5．残疾人就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 2.《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11〕6 号）。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
享受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
优惠内容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办材料	资料留存备查
申办流程	自行申报享受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按年计算，分季申报。
实施期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实施

26.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

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8〕309 号）
享受主体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享受条件	山东省范围内所有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山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执行。
申办材料	不需要报送资料
申办流程	自行申报享受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按年计算，分季申报。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7．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条件	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办材料	资料留存备查
申办流程	自行申报享受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按年计算，分季申报。
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月26日。

28．降低货运车辆车船税税负

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
享受主体	山东省境内拥有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享受条件	依法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并正常使用的上述车辆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车辆的年单位税额分别由“72 元、36 元、72 元、72 元”修改为“36 元、18 元、36 元、36 元”。
申办材料	1.车辆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复印件，不能提供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应提供车辆的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复印件（1 份）； 2.车辆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 份）； 3.车船税纳税申报表（现场领取填报）。
申办流程	1.已开通网上报税的纳税人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2.纳税人带齐相关资料委托保险公司代收代缴（挂车除外）； 3.纳税人带齐相关资料到车辆登记地或车辆所有人所在地税务机关服务大厅直接办理。
主管部门	1.到税务机关申报的为车辆登记地或者车辆所有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2.委托保险部门代收代缴的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12366）。
申报时间	取得车船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当月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9．降低部分企业印花税税率（征收率下调）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0号）
享受主体	符合印花税核定征收条件的纳税人
享受条件	1.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 2.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3.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优惠内容	一、购销合同 1.工业企业：工业采购环节和销售环节应纳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50%核定征收。 2.商业零售企业：商业零售采购环节应纳印花税，按采购金额的20%核定征收。 3.外贸企业：外贸采购环节和销售环节应纳印花税，按销售收入的50%核定征收。 二、加工承揽合同 按加工、承揽金额的80%核定征收。 三、货物运输合同 按运输收入、费用的80%核定征收。 四、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收入、费用的80%核定征收。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1.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收入，参考纳税人各期印花税纳税情况及同行业合同签订情况，确定科学合理的数额或比例作为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提出鉴定意见。 2.审核。对初步核定意见进行审批，在《核定审核表》签署意见。 3.送达。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送达纳税人执行，纳税人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30．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
优惠内容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申办材料	纳税人自行享受，不需额外提供资料。
申办流程	自行申报享受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 号）。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享受条件	纳税人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申办材料	不需报送资料
申办流程	自行申报享受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按月或按季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 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一条；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享受条件	1.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 2.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 3.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
优惠内容	1.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上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优惠内容	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
实施期限	1.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3.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3．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2.《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 号。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享受条件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内容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山东省扣除限额为每户每年14400元。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山东省定额标准为7800元。
申办材料	无申办材料
申办流程	自行申报享受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34．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
享受主体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企业
享受条件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优惠内容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
实施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5．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享受条件	通过确认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名单。
优惠内容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办材料	资料留存备查
申办流程	自行申报享受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按年计算，分季申报。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享受主体	增值税纳税人
享受条件	1.孵化器需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2.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3.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75%以上（含75%）。孵化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的75%以上（含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优惠内容	1.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办材料	2019年起不再提交国务院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申办流程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不涉及申办流程。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37．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 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
享受条件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优惠内容	1.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2.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月（季）度结束后15日内、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
实施期限	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38．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
享受主体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享受条件	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执行。
优惠内容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自行申报享受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随增值税纳税申报
实施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
享受主体	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享受条件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优惠内容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申办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申办流程	1.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2.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暂停退税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实施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40．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 26 款
享受主体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
享受条件	相关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经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申办材料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有关的书面合同； 3.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
申办流程	1.纳税人应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在申报环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备案材料。 2.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3.办税服务厅签收纳税人《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1 份返还纳税人，相关资料信息 1 个工作日内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4.提示纳税人，当提交的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化，如仍符合减免税规定，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变更备案。如不再符合减免税规定，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
实施期限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41．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第一条第 7 项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6.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 具体定义： 1.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2.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3.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纳税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申办材料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3.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1.《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见附件）。 3.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4.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 3 和资料 4。
申办流程	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主管税务机关受理退税申请后，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符合信用条件的，审核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并按规定办理退税。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实施期限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42．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享受主体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享受条件	为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优惠内容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办材料	纳税人自行享受，不需额外提供资料。
申办流程	纳税人自行享受，不涉及申办流程。
主管部门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申报时间	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
实施期限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 号）； 2.《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9 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85 号）。
享受主体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参保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
享受条件	1.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 4.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5.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济南或山东城镇登记失业率（以高值为准）。
优惠内容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为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市“十强”产业企业返还标准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被列入国家、省和市去产能计划的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企业，返还标准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因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或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为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申办材料	一、普惠企业申请材料：《济南市企业稳岗返还申请审批表》和企业足额缴费证明。 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有： （一）企业稳岗返还申请书； （二）企业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三）以下 3 项中的其中 2 项： 1.企业报送税务和人力资源部门的 2017 年和 2018 年《资产负债表》； 2.企业 2018 年和 2019 年（申请时上季度）《损益表》； 3.停产或半停产企业提供同期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电费票据。

申办流程	一、企业申请： 1.劳动合同备案－足额缴费认定－提交申报材料； 2.足额缴费认定时间（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一般在每年第一季度有提醒通知），认定申请可通过传真、邮箱（jnssbjsyc@jn.shandong.cn）或直接送经办窗口方式提出申请； 3.足额认定由市社保中心稽核部门负责并组织实施。足额缴费通过后，企业通过线上提交稳岗返还申请材料。 二、审核办理： 1.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企业提交的《济南市企业稳岗返还申请审批表》与市社保系统企业信息进行核对，核实相关数据信息； 2.确认返还金额； 3.提出返还意见； 4.提交市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复核、认定企业裁员状况； 5.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6.通报市财政部门、并反馈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7.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资金； 8.资金发放。 三、“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市人力资源、财政、发改、工信部门联合会审，认定资格和返还金额。返还超过500万元的企业，提交市政府审议。
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处 办公电话66605963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服务处 办公电话68966712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稽核处 办公电话68966724
申报时间	根据足额缴费认定进度，企业随时提交申请返还材料。
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二、融 资 政 策

1．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政策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享受条件	1.在我市工商注册和纳税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企业成立两年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营状况良好，按时纳税，无不良纳税记录； 3.贷款企业按时还本付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4.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济发改信用〔2018〕3 号）文件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材料不予受理。
优惠内容	1.中小微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年单笔贷款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可按年度实际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 40%申请融资费用补贴，（其中小微企业可按年度实际融资费用的 50%申请财政补助），每个企业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担保费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企业在同一年度内的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财政贴息政策； 3.申请融资费用补贴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国家、省、市其他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申办材料	1.申请报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纳税登记证复印件； 3.中介机构出具的有行业报告防伪页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4.银行贷款合同及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单据（复印件并加盖贷款银行公章及企业公章）；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申报企业必须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负责，并出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6.申报企业贷款贴息不重复申报承诺。申报企业在同一年度内的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财政贴息政策，如已申报其他部门的贴息，本次不能申报。申报企业必须出具本次申请贴息是首次也是唯一一次申报的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7.各区县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办流程	企业向所属区县财政部门申请
主管部门	各区县财政局
申报时间	根据各区县发布的申报指南 通知发布渠道：各区县财政局官网
实施期限	2019 年 9 月起实施

2. 企业债券融资补助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8〕31 号）
享受主体	注册地在我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企业。
享受条件	注册地在我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企业。
优惠内容	按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申办材料	1.书面申请，填写《资本市场相关补助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直接融资资金补助的（包括上市首发融资、新三板股票融资、债券融资），需提供融资的有效证明及资金到位的有效证明。上市首发融资的需提供批复文件、承销协议、承销机构汇款凭证及承销机构开具的承销费用发票复印件；新三板融资需提供股份登记确认书、验资报告或其他收到融资款的有效证明；债券融资需提供承销协议、承销机构的汇款凭证及承销机构开具的承销费用发票复印件。
申办流程	1.申请报送。符合资金补助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一条的规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申请表和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单位骑缝章，报送至区县金融主管部门（济南高新区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莱芜高新区报送至企业服务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南部山区报送至财政局；其它区县融资租赁企业及地方金融组织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及金融创新等报送至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五份，书面申请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初步审核。区县金融主管部门受理资金补助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并与本级财政局联合行文，填写《 区（县）金融企业扶持资金汇总表》。经主要领导、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市级复核。区县金融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按照业务对

申办流程	口原则报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处室。人民银行或银保监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申报材料报送至银行保险处；证监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申报材料报送至资本市场处；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材料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一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申报材料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二处；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申报材料报送至地方金融监管三处；除保险中介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外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及金融创新等申报材料报送至政策法规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向各区县金融主管部门、申报企业或个人回复复审结果，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资金划拨沟通函；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资金划拨沟通函；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补助项目，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申请机构或个人作出解释。 4.资金划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公示无异议的资金分配计划沟通函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计划沟通函，将补助资金拨付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按照《扶持政策》资金分担比例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财政局工商贸易处　　办公电话 66607507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　办公电话 66602953
申报时间	每年 9-10 月份。 通知发布渠道：通过区县金融事业发展部门、财政部门通知。
实施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经信中小企业〔2018〕8 号）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补偿合作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产生的风险
享受条件	合作银行是指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信贷审批流程先进，风险防控能力强，拥有专业服务团队和适用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项目，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银行。信用类贷款；股权、知识产权等质押类贷款；放大抵押物价值类贷款；动产质押类贷款；第三方信用担保、履约保证类贷款等创新型信贷产品优先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贷款企业需同意并提供合作银行认可的保证措施。单户企业由风险资金给予补偿的贷款额超过 300 万元需报主管部门批准。
优惠内容	单户企业由风险资金给予补偿的贷款额上限为 300 万元，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同类信贷产品平均利率。
申办材料及流程	1.当贷款发生逾期，贷款企业和合作银行协议保证措施不足清偿逾期贷款本息时，合作银行根据法院立案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2.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可由风险资金先行给予本金损失最高 40%的补偿，且以配比存入该合作银行的风险资金余额为限。 3.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审核批准的支付金额，将资金划转至合作银行指定帐户。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申请各项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 4.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合作银行对已补偿不良贷款或核销呆帐保留继续追偿权利。 5.清收所得在抵扣追索费用后，按政银分担比例优先偿还风险资金和合作银行债权，余额按协议约定处理。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 88188917
申报时间	工作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4. 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意见》(鲁政发〔2016〕28号); 2.《济南市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若干政策》(济政办发〔2015〕4号); 3.《济南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2018年)》。
享受主体	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申请合作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转贷服务。
享受条件	1.企业在济南市范围内依法设立、在税务机关依法登记并纳税，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2.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3.符合合作银行本期贷款条件，具备后续还贷能力;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优惠内容	转贷费用按照转贷额1‰/天收取，且10天以内转贷费用不高于转贷资金额度5‰。如遇特殊情况转贷资金使用超过10天，合作机构与企业协商确定转贷费用，但不得高于国家规定收费标准。
申办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征信报告、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抵(质)押合同等
申办流程	登录济企通网站(www.jiqitong.cn)提交转贷需求或联系转贷服务电话88188917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　办公电话66605763
申报时间	自2017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
实施期限	自2017年6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6月22日。

5.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政策依据	1.《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25 号）； 2.《关于印发济南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发〔2020〕8 号）。
享受主体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小微企业
享受条件	1.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查验）； 2.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以上，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优惠内容	额度最高 300 万元，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
申办材料	申请资格审核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济南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认定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企业职工花名册（含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 4.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非济南市户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居住证》。 5.上年度及申请前一月企业财务报表。

申办流程	1.企业申请。企业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后，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到经营所在地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签署承诺。 2.资格审核。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查验借款人申请材料和查询比对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社会保险缴费数据、户籍信息、注册登记数据、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等相关信息数据进行资格审核，做好数据比对。资格审核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含公示期）。 3.信息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已通过资格审核的借款人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遇公示有异议的，向借款人说明情况。 4.经办银行、担保机构贷前调查、贷款审核及发放贷款。
主管部门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财务处　　办公电话 66605252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实施期限	2020 年 5 月起实施

三、土 地 政 策

1．工业化标准厂房建设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9〕10号）
享受主体	原土地使用权人
享受条件	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转为标准厂房项目。经审核同意的，应按照自持比例补缴土地差价。
优惠内容	协议出让；容积率原则上：1.0—4.0；可分割转让等优惠政策。
申办材料	1.济南市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申请表； 2.项目计划书； 3.标准厂房总平面图；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承诺书。
申办流程	1.土地使用人向区县（管委会）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2.工信部门同意后报市工信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市标准厂房建设管理联席会议确认； 3.联席会议却认为标准厂房的，办理协议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差价。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办公电话 66605687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办公电话 66605201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4 月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 标准厂房（用地部分）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深化“一次办成”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2.《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9〕10 号）。
享受主体	符合城市规划的工业用地
优惠内容	容积率放宽至 1.0-4.0，按照工业地价进行评估，并根据自持率进行系数修正，极大降低了企业用地成本。
申办材料	1.土地来源资料； 2.规划条件复函及附图； 3.出让测绘成果及土地来源叠加分析图（表）； 4.地籍调查前置成果； 5.土地熟化成本测算表或成本审计结果； 6.招拍挂出让预案； 7.组卷上报情况说明； 8.标准厂房的确认文件。
申办流程	1.区自然资源局组卷并初审；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审核土地出让方案时提出土地出让起始价建议； 3.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主管部门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办公电话 66605201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 （http://nrp.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实施

3．独立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优惠

政策依据	《关于打造“十最”政务环境助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26 号）
享受主体	原土地使用权人
享受条件	企业在原有独立工业用地（不含原工业综合用地和共用工业用地）上，因增加厂房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但不能分割销售。
优惠内容	改扩建工业厂房免缴土地价款。
申办材料	原土地合同规定了容积率上限的，根据规划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调整容积率，并凭规划意见调整出让合同。
申办流程	原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了容积率上限或固定值的，经规划分局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后，到所有者权益处调整出让合同；原土地出让合同只规定了容积率下限值的，不再调整出让合同。现行普通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无上限。
主管部门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办公电话 66605201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实施期限	2017 年 11 月起实施

4. 新型产业发展用地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产业发展用地的意见（暂行）》（济政办〔2019〕7号）
享受主体	原土地使用权人
享受条件	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转为标准厂房项目。经审核同意的，应按照自持比例补缴土地差价，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
优惠内容	协议出让；容积率原则上：1.5—4.0；可分割准让；统一规划，功能适当混合，可配建生产服务及小型商业、职工宿舍；可参照商业房预售等优惠政策。
申办材料	1.新型产业用地申请表； 2.区政府意见； 3.项目计划书；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新型产业发展用地项目承诺书。
申办流程	1.申报单位向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工信部门提出初步意见； 3.申报单位依据初步意见报市工信局审核； 4.审核后，市工信局出具审查意见，由申报单位按照工业用地出让合同调整程序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规划条件、协议出让等手续，同时签订补充合同。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办公电话66605687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办公电话66605201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 （http://jnjxw.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9年3月起实施，有效期2年。

5．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缴纳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 2.《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调整工业用地挂牌出让合同签订方式的通知》（济国土资字〔2011〕173 号）。
享受主体	工业用地
优惠内容	对工业用地，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80 日内缴清即可，不限定期数）。
申办材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申办流程	1.用地单位用支票到开户银行或代收银行交款(不能用其他付款方式)。 2.收款单位填写：济南市财政局，无账号。不能存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账户。 3.请依据出让合同规定的交款时间提前三天办理交款事宜，过期形成的滞纳金及利息由交款单位自负。 4.“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有效期为 10 天，过期票据将自动作废，无法交纳土地、矿业权价款。银行在票据盖章后，退用地单位。用地单位在缴纳二天后拨打电话 0531-66605052、66605039 查询到账情况（当天查询不到到账情况）。 5.到账后用地单位执票据第一联的原件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审计处（龙奥大厦 A0536 房间）领取“收据”入账。 6.代收银行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农商银行、齐鲁银行、青岛银行。
主管部门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办公电话 66605201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办理。
实施期限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6. 集约用地工业项目土地出让价降低政策

政策依据	1.《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 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 号）； 3.《济南市落实打造“十最”营商环境要求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建设若干措施》（济政发〔2017〕80 号）； 4.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济南市落实打造“十最”营商环境要求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用地管理部分）》的通知（济国土资发〔2018〕51 号）。
享受主体	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
优惠内容	用地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 70%及土地成本确定的土地底价出让（可按 70%出让，但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申办材料	1.土地来源资料； 2.规划条件复函及附图； 3.出让测绘成果及土地来源叠加分析图（表）； 4.地籍调查前置成果； 5.土地熟化成本测算表或成本审计结果； 6.招拍挂出让预案； 7.组卷上报情况说明。
申办流程	1.区政府提出申请；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审核土地出让方案时提出土地出让起始价建议； 3.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主管部门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办公电话 66605201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 （http://nrp.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

四、人 才 政 策

1．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鲁人社字〔2020〕55 号）
享受主体	我市所有企业
享受条件	企业新招录并办理就业登记的职工，由企业组织岗前培训。
优惠内容	培训后由企业组织考核或综合评价，合格者按 500 元/人标准补贴企业。
申办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开展岗前培训申请表； 3.企业职工培训合格证。
申办流程	1.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办大厅注册； 2.组织参训职工就业登记； 3.向企业所在区县服务机构申请岗前培训； 4.登录网办大厅申报补贴。
主管部门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申报时间	即时 通知发布渠道：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办大厅 （http://zwfw.sd.gov.cn/col/col1561/）
实施期限	20 个工作日

2.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政策依据	1.《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 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济财社〔2019〕25 号）； 2.《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 号）。
享受主体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享受条件	1.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首次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2.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优惠内容	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申办材料	1.《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确认表》； 2.《小微企业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人员花名册》； 3.创业者身份证原件； 4.带动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 5.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帐； 6.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原件。

申办流程	1.单位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者，可携带申请材料向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单位登录，选择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线上申请。 2.受理审核。小微企业创业者线下（现场）申请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信息录入申报系统，并将申请材料扫描件、比对数据截图作为附件一并上传。原件退还小微企业创业者。小微企业创业者线上申请的，自行将申请材料扫描件（或资料照片）作为附件上传申报平台，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由外网申报平台自动导入的申请材料受理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比对数据截图上传申报系统。 3.审核确认。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上报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4.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确认后将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名单、金额等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5.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不得使用现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　办公电话66605260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
实施期限	2019年8月起实施

3.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9号）
享受主体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享受条件	1.与毕业生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时为其缴纳四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不含补缴）； 2.招用的高校毕业生不含劳务派遣机构派遣至用工单位（派遣到小型微型企业的除外，社保补贴由小型微型企业自行申报）的高校毕业生； 3.同一名毕业生在不同的小型微型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奖补政策。
优惠内容	每招用1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申领2000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
申办材料	1.招用的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 2.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凭证； 3.《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申请表》（可从“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下载）； 4.《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花名册》（可从“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下载）。
申办流程	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持申请材料到工商注册地的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自愿申请； 2.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受理初审，将申报材料经大数据比对后签署意见，上报区县就业服务中心； 3.区县复审后，签署意见返回街道（镇）服务中心； 4.街道（镇）服务中心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5.公示无异议，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主管部门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处　办公电话66605239
申报时间	季度末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 （ http://jnjy.jnhrss.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9年8月起实施

4.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9 号）
享受主体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享受条件	1.与毕业生签订 1 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含补缴）小微企业； 2.招用的高校毕业生不含劳务派遣机构派遣至用工单位（派遣到小型微型企业的除外，社保补贴由小型微型企业自行申报）的高校毕业生； 3.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优惠内容	按小微企业为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额和时间，给予企业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申办材料	1.招用的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 2.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凭证； 3.《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可从“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下载)； 4.《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可从“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下载)。
申办流程	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持申请材料到工商注册地的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自愿申请； 2.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受理初审，将申报材料经大数据比对后签署意见，上报区县就业服务中心； 3.区县就业服务中心复审后，签署意见返回街道（镇）服务中心； 4.街道（镇）服务中心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 5.公示无异议，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主管部门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处　办公电话66605239
申报时间	季度末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官网 （ http://jnjy.jnhrss.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9 年 8 月起实施

5. 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发展园区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济人才办发〔2019〕15号）
享受主体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享受条件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或者获得省级运营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优惠内容	1.获批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补助，用于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对组团申报国家级产业园的，按园区所在区县平均分配； 2.对获得省级运营补贴的园区，市级财政再给予1:1的配套补贴； 3.争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发展园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用于园区软硬件建设。
申办材料	一次性补助（奖补）应当具有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通知文件，配套补贴应当具有确定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文件。
申办流程	主管部门收到相应的通知文件后，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流程向产业园拨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办公电话66605921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jnhrss.jinan.gov.cn/）
实施期限	政策依据期限内

6. 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

政策依据	1.《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济组发〔2019〕17号）； 2.《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20〕1号）。
享受主体	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从市外引进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以及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享受条件	A、B、C、D类： 1.人才家庭在济无自有住房； 2.在济实际租房居住。 全日制博士、硕士： 1.毕业时间不超过3年； 2.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与人才公寓、购房补贴不同时享受。
优惠内容	1.符合条件的人才，自市人才办批准通过当年起，分别给予A类人才每月5000元、B类人才每月4000元、C类人才每月3000元、D类人才每月2000元的生活和租房补贴，最长5年； 2.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15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1000元的生活和租房补贴，最长3年。
申办材料	A、B、C、D类：房屋租赁合同。 全日制博士、硕士：1.身份证；2.国内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申办流程	1.申报人通过中国济南人才网（www.cn-jnrc.com）进行网上申报； 2.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填报信息及上传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至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初审； 4.各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 5.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终审； 6.审核通过的人才名单在中国济南人才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办批准公布。
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　　办公电话87081613
申报时间	每年2月份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中国济南人才网（www.cn-jnrc.com）
实施期限	2020年1月起实施，试行2年。

7. 企业引进人才购房补贴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9〕18 号)
享受主体	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及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享受条件	一.高层次人才家庭(申请人、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子女,下同)申请购房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企业就职; 2.2017 年 5 月(含)“人才新政 30 条”政策出台后,申请家庭在济购买家庭唯一住房(不含购买直系亲属住房); 3.至购房之日 3 年内在济无其他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 二.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家庭申请购房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取得本市户籍; 2.企业单位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 (含)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具有组织部门下达的任命文件,上述职工所在单位均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2019 年 9 月(含)“双创 19 条”政策出台后,申请家庭在济购买家庭唯一住房(不含购买直系亲属住房),且距毕业之日不超过 5 年; 4.至购房之日 3 年内在济无其他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 本细则所称申请家庭在济其他住房包括: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已办理网签备案的住房、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已通过房改审批但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已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 3 年的住房、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限制条件： 1.人才购房补贴只可享受一次。已享受我市其他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的,不可重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补贴政策。正在享受或已享受租房补贴 (包含租赁住房补贴、企业新引进硕博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等)的,可申请享受购房补贴政策,但需扣减已享受金额; 2.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正在承租公有住房,享受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类住房的,退出现有住房后,可申请享受购房补贴政策; 3.夫妻双方均符合政策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标准就高但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补贴。

优惠内容	1.高层次人才： A 类人才(含在我市承担国家(国际)重大战略项目的特殊人才)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 B 类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购房金额的 50% ,最高 100 万元； C 类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购房金额的 50% ,最高 70 万元； D 类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购房金额的 50%,最高 40 万元。 购房补贴分 3 年发放,核准首年发放核准总额的 40% ,第 2 年、第 3 年分别发放核准总额的 30% 。 2.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额度分别为 15 万、10 万。
申办材料	一、单位注册帐号。根据人才安居信息系统要求，填报单位信息，并上传相关证照等。 二、D 类及以上人才主要提供以下材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材料。 三、全日博士、硕士研究生主要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材料； 2.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申请人填报信息时,应如实申报所购住房的备案合同签约价款、契税计税依据。
申办流程	1.单位注册。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人才安居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单位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材料。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查验,合格的在线注册单位账号。 2.信息录入。申请人由单位分配相应权限，通过人才安心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家庭、工作、住房等相关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 3.单位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填报信息及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后,提交至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审核确认。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等部门配合下,对申请家庭户籍、人口、婚姻、人才分类认定结果、学历学位、社保缴纳、家庭住房、契税缴纳、所购住房网签合同等情况进行信息比对核查。通过的,提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准。 5.批准。市住建部门将核准通过的人才名单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网等有关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住建部门报市人才办批准公布。 6.资金拨付。人才购房补贴原则上按年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年度第一季度,核发上一年度购房补贴资金。 以上申请步骤均为网上办理。

主管部门	济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处　　办公电话 66605856
申报时间	每年受理时间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通告为准。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人才网（http://www.cn-jnrc.com/）、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jncc.jinan.gov.cn/）及微信公众号“济南住建”。
实施期限	2020 年 1 月起实施，试行 2 年。

8. 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等 3 个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23 号）
享受主体	济南市新就业职工
享受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可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1.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合法有效的《济南市居住证》； 2.至申请之日，毕业不超过 5 年，且在我市相关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稳定就业（确定 1 年及以上期限的稳定劳动关系）； 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不受单位性质限制。 3.至申请之日，在济连续缴纳养老保险 6 个月（补缴的不计算连续）且处于在缴状态； 4.在我市相关区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居住。 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及我市企业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等政策的，不得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住房认定标准按照我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已婚的申请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的住房均视为该申请人名下房产。
优惠内容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新就业职工每月 500 元；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补贴标准增加至每月 700 元;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补贴标准参照企业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执行。补贴发放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最短不低于 3 个月。申请人与房屋出租人议定的房屋租金,超出核定发放补贴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低于核定发放补贴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申办材料及流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在本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申请时，需填报授权书和承诺书，并提供以下材料（以下简称“申请家庭材料”）：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全日制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房屋租赁合同；

申办材料及流程	4.房屋租赁备案（包括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的备案材料）或房屋租赁发票。 已婚职工中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方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享受相应补贴标准，不得重复享受，该家庭享受补贴政策不超过3年。 二、初审。用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及时核查申请人信息，符合条件的，录入审核信息表并出具初审意见，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确认。申请单位持以下材料，统一向注册地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申报： 1.申请家庭材料； 2.济南市租赁住房补贴单位申报表； 3.包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照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在公安、民政、人社、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配合下，对申请家庭的户籍、人口、婚姻、社保、住房等情况实行信息比对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申请单位、申请人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签订时限原则上根据申请人承租住房的时限以及未执行劳动合同期的时限确定，最长1年，最短3个月。 四、发放。各申请单位应于每季度末月10日前将前三个月符合条件人员名单报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将前三个月补贴发放至申请人账户。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核发工作。申请单位应每季度对职工婚姻状况、家庭人口、住房等情况进行确认，报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复核，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继续发放；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取消资格，终止发放。 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期满前2个月及就业单位发生变更的，申请人提出租赁住房补贴复审申请。 五、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度按照在保家庭20%的比例，对用人单位、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租赁住房补贴资格确认情况实施抽查。在复核或抽查中，发现申请家庭以隐瞒本人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应责成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依法依规追回已发放补贴，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并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家庭及用人单位相关信息推送到“信用济南”等诚信体系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主管部门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处 办公电话 82077613 济南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办公电话 66601139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官网 （http://jncc.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9. 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新类人才或团队）

政策依据	1.《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 2.《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发〔2018〕1 号）。
享受主体	我市“四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团队）。
享受条件	1.具有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海外人才一般应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有 5 年以上在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大型知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关键岗位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并且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 2.产业金融、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等领域申报人员，应当在促进本领域创新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有主持研究开发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的经验。 3.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为用人单位近 3 年从市外全职引进，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入选后应在济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且每年不少于 9 个月时间。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科技人才（40 周岁及以下）优先推荐。海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和至少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优先考虑。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4.引进创新人才（团队）的用人单位，须是综合实力较强、经营运行状况良好、社会信誉较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能为申报人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
优惠内容	对创新人才（团队）分 A、B、C 三类给予 50-300 万元启动工作支持经费，用于团队建设、技术研究、创新交流、人才津贴等。

申办材料	1.《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申请表》、《合作计划书》。 2.用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批准设立文件或者注册登记证书或者法人证书；近三年的纳税证明；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3.高层次人才个人简历。 4.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引进意向协议书》或签订的劳动合同。 6.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申办流程	1.部署申报。申请人才（团队）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2.资格审查。经各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创新类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事业单位可直接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评审遴选。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对申报人选资格条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人才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核确认的基础上，分别拟定评审方案，报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分别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选进行会评。会评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异地专家进行网评。 4.实地考察。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对推荐人选项目、引才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并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 5.综合论证。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根据会评、网评、考察情况，论证确定人选名单。 6.社会公示。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对通过综合论证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研究审定。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才（团队），进行研究审定。 8.签订协议。入选人才（团队）与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用人单位（园区）签订多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中须载明可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指标，作为对人才（团队）绩效评估的关键依据。 9.发文公布。按程序报市政府发文公布。
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　办公电话87081613
申报时间	每年二季度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中国济南人才网（www.cn-jnrc.com）
实施期限	3年，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

10．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业人才）

政策依据	1.《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 2.《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发〔2018〕1 号）。
享受主体	济南行政区域外的高层次人才，并在济注册创办企业。
享受条件	1.在海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其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3.申报人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创办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一家企业只能申报 1 名创业人才。 4.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为 1 年至 5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成立时间不满 1 年的，须提供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5.创业人才创办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属科技服务业等新兴业态的，应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一定数量的客户）。 6.已纳入各区县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金（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或与本土企业嫁接创业，或我市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从济南行政区域外引进人才，申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
优惠内容	1.对创业人才分 A、B、C 三类给予 100-5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并可采取股权直投、跟投的方式给予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场地租赁、研发平台建设、设备购置、专家咨询、人才培训等创业企业运营。 2.对于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原则上分别参照上述 A 类、B 类创业人才项目资助。 3.入选人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给予优先推荐。 4.为入选人才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及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咨询服务和相关培训。 5.对入选的创业人才和团队领军人才，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享受在出入境、户籍办理、工商税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考察等方面的待遇。

申办材料	1.身份证； 2.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自主创业证明材料或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证明材料； 3.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证明； 4.上一年度的验资报告； 5.营业执照，社会保险证明。
申办流程	1.申报工作依托人才泉城网（www.cn-rcqc.com）开展。申报人选须在网站注册，填报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后，进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申报系统，向申报单位提交申报申请。 2.申报单位须在网站注册后，进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选并维护团队核心成员信息，提交申报书。具体申报操作指南可从人才泉城网下载。 3.申报书须经申报单位审核后报送。创业类提交至区县科技部门。各区县科技部门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和现场查看，提交核查资料，经各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分别报送至市科技局。
主管部门	济南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办公电话 66601131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　办公电话 66605924
申报时间	以济南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当年公告为准 通知发布渠道： 1.人才泉城（http://www.cn-rcqc.com） 2.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实施

11．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业团队）

政策依据	1.《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 2.《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发〔2018〕1 号）。
享受主体	济南行政区域外的高层次团队，并在济注册创办企业。
享受条件	1.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和至少 3 名核心成员组成，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优先考虑。团队领军人才符合创业人才规定的人选标准，核心成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入选后可继续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 3.创业团队领军人才为企业主要创办人，创办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领军人才及核心成员均须持有公司股份，总持股比例在 50%以上，其中，领军人才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4.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为 1 年至 5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成立时间不满 1 年的，须提供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5.创业团队创办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属科技服务业等新兴业态的，应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一定数量的客户）。 6.已纳入各区县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金（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或与本土企业嫁接创业，或我市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从济南行政区域外引进团队，申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
优惠内容	1.对创业团队分 A、B、C 三类给予 100-5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并可采取股权直投、跟投的方式给予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场地租赁、研发平台建设、设备购置、专家咨询、人才培训等创业企业运营。 2.入选团队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给予优先推荐。 3.为入选团队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及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咨询服务和相关培训。 4.对入选的团队领军人才，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享受在出入境、户籍办理、工商税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考察等方面的待遇。

申办材料	1.身份证； 2.领军人才提供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自主创业证明材料或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证明材料；核心成员提供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证明材料； 3.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证明； 4.上一年度的验资报告； 5.营业执照，社会保险证明。
申办流程	1.申报工作依托人才泉城网（www.cn-rcqc.com）开展。申报人选须在网站注册，填报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后，进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申报系统，向申报单位提交申报申请； 2.申报单位须在网站注册后，进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选并维护团队核心成员信息，提交申报书。具体申报操作指南可从人才泉城网下载。 3.申报书须经申报单位审核后报送。创业类提交至区县科技部门。各区县科技部门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和现场查看，提交核查资料，经各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分别报送至市科技局。
主管部门	济南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办公电话 66601131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　办公电话 66605924
申报时间	以济南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当年公告为准 通知发布渠道： 1.人才泉城（http://www.cn-rcqc.com） 2.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实施

12．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业人才）

政策依据	1.《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 2.《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0 号）。
享受主体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业人才申报主体须是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享受条件	1.申报创业人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济南市户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为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份的 30%。 （2）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领域，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3）申报人所从事领域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趋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或研究开发的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首创或领先水平。 2.创业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为 1 年至 3 年（含），且实际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业务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或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为 3 年以上至 5 年以内，且实际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业务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 （2）企业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 （3）企业核心技术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或拥有成熟的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或服务产品。 3.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已纳入各县区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本（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优先支持独角兽企业、瞪羚示范（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企业。1 家企业每次只能申报 1 个创新团队；1 家企业只能申报 1 名创业人才。驻济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在济创业的，可申报本计划。已入选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的，及同年度申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的人选，不得申报本计划。

优惠内容	1.对创业人才分 A、B、C 三类给予 100-3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并可采取股权直投、跟投的方式给予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场地租赁、研发平台建设、设备购置、专家咨询、人才培训等创业企业运营。 2.入选的人才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优先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信息等平台服务，优先推荐申请风险投资资金支持。 3.为入选人才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及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咨询服务和相关培训。
申办材料	1.申报人户籍证明； 2.申报人专业技术职务或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证明； 3.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证明； 4.企业最新股权证明； 5.上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6.企业营业执照。
申办流程	1.申报 申报工作依托人才泉城网（www.cn-rcqc.com）开展。申报人选须在网站注册，填报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后，进入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申报系统，向申报单位提交申报申请；申报单位须在网站注册后，进入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选并维护团队核心成员信息，提交申报书。具体申报操作指南可从人才泉城网下载。申报书经申报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各区县科技部门。市属事业单位提交至市主管部门。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2.资格初审 各区县科技部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经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市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初审后，提交至市科技局。逾期审核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3.资格审查 市科技局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反馈审核意见后，申报单位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当日不计算在内）重新提交审核，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提交资料不符合反馈意见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受理部门将不再反馈意见。

主管部门	济南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办公电话 66601131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　办公电话 66605924
申报时间	以济南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当年公告为准 通知发布渠道： 1.人才泉城（http://www.cn-rcqc.com） 2.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实施

13．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新团队）

政策依据	1.《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 2.《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0 号）。
享受主体	创新团队的申报主体为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市属事业单位。
享受条件	1.创新团队应由领军人才和 5 人以上的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间具有连续 3 年以上合作攻关基础，能够团结协作，勇于探索，持续创新。具有特色鲜明的核心研究方向和明确的产业化目标，属于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领域，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或能够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2.团队领军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其他相应职位，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创新性思维和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能够在一线潜心研究，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发挥核心凝聚作用。近 5 年内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或承担过 2 项（含）以上省级重大科技项目。（2）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含）以上；或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含）以上。（3）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且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 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社会公益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领域的团队领军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须具有重点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研究开发的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首创或领先水平，2014 年以来在促进重点领域创新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或担任相关行业领域国内外知名服务业企业中高级职务，有主持研究开发服务业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的经验。领军人才可以由外聘人员担任。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科技人才（40 周岁及以下）优先推荐。 3.各核心成员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提倡学科交叉、专业多样和能力互补。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占比在 50%以上，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 4.依托单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经营，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等条件。（2）拥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年度销售额的 3%（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所拥有的研发仪器设备能够为创新团队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3）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优势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社会公益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领域的企业，实际到位资金并不低于 500 万元，且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优惠内容	1.对创新团队分A、B两类给予100-200万元启动工作支持经费，用于团队建设、技术研究、创新交流、人才津贴等。 2.入选的人才（团队）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优先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信息等平台服务，优先推荐申请风险投资资金支持。 3.为入选人才（团队）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及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咨询服务和相关培训。
申办材料	1.领军人才及核心成员身份证件； 2.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核心成员学历学位或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 3.领军人才、核心成员、依托单位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证明材料； 4.核心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 5.申报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需体现企业研发投入金额）； 6.企业拥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证明材料。
申办流程	一、申报 申报工作依托人才泉城网（www.cn-rcqc.com）开展。 1.申报人选须在网站注册，填报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后，进入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申报系统，向申报单位提交申报申请； 2.申报单位须在网站注册后，进入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选并维护团队核心成员信息，提交申报书。具体申报操作指南可从人才泉城网下载。申报书经申报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各区县科技部门。市属事业单位提交至市主管部门。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二、资格初审 各区县科技部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经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市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初审后，提交至市科技局。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三、资格审查 市科技局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反馈审核意见后，申报单位须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当日不计算在内）重新提交审核，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提交资料不符合反馈意见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受理部门将不再反馈意见。
主管部门	济南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办公电话66601131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　办公电话66605924
申报时间	以济南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当年公告为准 通知发布渠道： 1.人才泉城（http://www.cn-rcqc.com） 2.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8年6月13日起实施

14.“泉城学者”建设工程

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
享受主体	我市“四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技术带头人。
享受条件	1.具有博士以上学位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 5 年以上在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大型知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关键岗位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并且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 2.产业金融、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等领域申报人员，应当在促进本领域创新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有主持研究开发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的经验。 3.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为用人单位近三年从济南市外柔性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用人单位。入选后应在济连续工作 2 年以上，且每年不少于 2 个月时间。
优惠内容	根据柔性引进人才实施项目情况，经专家评审认定，市财政给予 20—100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管理期内，由柔性引进人才在引才单位牵头推动并被批准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平台技术载体的，市财政给予柔性引进人才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申办材料	1.申报人选情况； 2.申报人主要成果； 3.团队情况； 4.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

申办流程	1.申请人登陆中国济南人才网(www.cn-jnrc.com)进行网上申请提交。 2.申报书须经申报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区县（含市政府派出机构，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和现场查看，提交核查资料，经各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事业单位经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　办公电话 87081613
申报时间	每两年申报一次 通知发布渠道：中国济南人才网（www.cn-jnrc.com）
实施期限	2017 年 5 月起实施

15．泉城首席技师评选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12 号）
享受主体	驻济各级(包括中央、省属单位)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并在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可参加。
享受条件	一、基本条件：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很高声誉；2.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3.担当意识和创新意识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二、业绩条件（至少具备其中一项）： 1.个人职业技能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市内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近 4 年内在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或在编制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且获得济南市高技能人才技能成果二等奖或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2.近 4 年内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技术能手”“市突出贡献技师”等称号之一。 3.近 4 年内在全国一、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六名、前三名，或省级一类、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前二名，或市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优惠内容	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000 元，管理期 4 年。
申办材料	1.《泉城首席技师申报表》一式 3 份； 2.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申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主要技术成果或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验后退回。

申办流程	1.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市行业协会、市管企业及中央、省驻济有关单位受理申报后，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审，形成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2.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经资格审查、评审遴选、考察公示，对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厅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办公电话66605978
申报时间	每2年选拔一次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jnhrss.jinan.gov.cn/)及各区县人社部门、行业协会
实施期限	2017年4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16. 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

政策依据	1.《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 2.《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 号）。
享受主体	在推荐高层次人才来济创新创业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享受条件	1.中介机构是指具有从事人才事务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社会组织是指经我市相关部门认可的海内外人才联谊组织、引才引智工作站和人才协会等；个人是指在引进高层次人才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自然人，不包括我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组织人事人才工作的人员以及人才引进单位或投资方的员工。 2.中介机构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引进人才（团队）书面协议，并就引进人才进行过事先备案。 3.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全职来济南工作或创业，来济时间不超过 2 年（2017 年 5 月 1 日后来济，创新人才以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创业人才以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准），通过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 A、B、C、D 类人才。全职来济工作的人才（团队）须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来济创业的人才（团队）须在济注册企业并正常运营。
优惠内容	对成功引进 A、B、C、D 类人才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申办材料	1.济南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奖励申请表； 2.引进人才和用人单位支持申报对象申请奖励的确认函（引进人才需亲笔签名，用人单位盖公章）； 3.申报对象为机构的，需提交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申报对象为个人的，需提交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4.向用人单位推介并成功引进人才的真实性过程的其它证明材料（邮件往来、院士备忘录、会谈记录、图片及影音资料等，须能够展示申报对象在推介引进人才过程中的直接关联性）。

申办流程	1.备案。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登陆“中国济南人才网”(www.cn-jnrc.com)，在“在线申报”或“人才申报”模块中选择“社会力量引才”菜单，点击“社会力量引才备案”，填写社会力量引才备案信息，提交至引才单位所在区县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2.提出申请。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登陆“中国济南人才网”(www.cn-jnrc.com)，在“在线申报”或“人才申报”模块中选择“社会力量引才”菜单，查看备案人才信息，填写社会力量引才申报材料，上传相关附件，提交至引进人才所属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通过后，经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线审核同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3.资格审查。网上审核通过的，下载打印《济南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奖励申请表》2份（含附件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后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现场审核。
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　办公电话87081613
申报时间	每年二季度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中国济南人才网（www.cn-jnrc.com）
实施期限	2017年5月起实施

17. 高技能人才技能成果评选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技能成果管理的通知》（济人社发〔2013〕161 号）
享受主体	高技能人才
享受条件	1.技能成果实施分类申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1.发明创造类。在开发研制有价值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过程中，发明创造出的新制造方法，并形成产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专利认证的。 2.技术革新类。在生产经营中攻克技术难关，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对产品结构的改进、老设备的改进再制造、工装仪器的改进等方面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利用所掌握的“绝技绝活”，应用于实际生产与经营，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和使用上取得突破和成效。 3.先进操作方法类。高技能人才在生产经营中解决生产和工作的重大实际问题，经创新、总结、提炼而形成的安全、高效、简易的操作方法，经实践检验具有独创性、先进性、普及推广性价值。在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增产增收、降低消耗、环境保护、绿色作业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已获得科学技术类有关奖励或专利奖励的； 2.对技能成果归属有争议的； 3.对技能成果完成人员有争议的； 4.已有同类技能成果获得过奖励的。
优惠内容	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申办材料	1.《济南市技能成果项目申报表》（附件 1，一式 3 份）； 2.技能成果项目简介（2000 字左右，用 A4 纸打印）； 3.技能成果视频展示（用光盘刻制，时长在 5 分钟内，视频画面需清晰，拍摄内容需包含申报人员的半身工作肖像，技能成果的特写、展示或演示，申报人员对技能成果研发过程、研发成本、取得效益方面的介绍）； 4.申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式 2 份）； 6.《推荐评选济南市技能成果项目有关情况汇总表》(附件 2,用 word 格式编辑文件，A4 纸打印，原件一式 2 份)； 7.提供能证明其成果的相关材料，如发明专利、证书、出版物、技能成果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影像资料等。

申办流程	1.申报单位填写技能成果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组织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天。 3.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技能成果，由申报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报评审材料。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业评审组初审材料。 5.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业评审组现场评估。 6.专业评审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初评结果，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并对审定结果提出奖励建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将评审委员会奖励建议在市级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20天。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将异议处理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定。公告期结束后，评审委员会负责提出奖励意见。
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办公电话66605978
申报时间	根据计划安排适时组织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jnhrss.jinan.gov.cn/）及各区县人社部门、行业协会
实施期限	2013年11月15日起实施

18.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	《泉城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4 号）
享受主体	市属以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技工院校；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公共实训基地。
享受条件	企业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有稳定的师资队伍。培训目标明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次培训规模 100 人以上、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500 人。 2.建有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机构；重视企业职工培训工作，有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有符合我市重点扶持和发展产业的职业（工种），并开展了相应的职工培训。具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实训场地（理论教室不得少于 2 个），教学设施齐全，培训场地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3.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财务、资产、风险等管理制度。 4.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与 3 家以上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
优惠内容	支持周期为 3 年，每个基地每年给予补助 30 万元支持资金。
申办材料	1.推荐报告一式三份。 2.申报单位呈报的《济南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 3.申报单位呈报的《济南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一式三份）；及其制定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实施方案要明确基地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分阶段目标及工作任务等，做到项目目标可量化、项目任务可实现、项目内容可完成、项目经费可执行、项目管理措施可操作。 4.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申报单位批准职业教育培训资质批准文件复印件。

申办流程	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组成专家组，对申报的培训基地项目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 2.对培训基地项目单位的综合情况和各项指标进行打分。 3.最终择优确定培训基地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办公电话66605978
申报时间	根据计划安排适时组织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jnhrss.jinan.gov.cn/)及各区县人社部门、行业协会
实施期限	2017年3月7日起实施，“十三五”期间有效。

19．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引进人才（团队）补贴

政策依据	1.《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 2.《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 号）。
享受主体	济南市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申请经费补贴。
享受条件	1.第三方机构是指帮助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团队）的中介机构或社会组织，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引进人才书面协议； 2.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为全职来济南工作，来济时间不超过 2 年（2017 年 5 月 1 日后来济，以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通过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 A、B、C、D 类人才，须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优惠内容	对成功引进《济南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中 A、B、C、D 类人才的，给予用人单位招聘费用 50%的补贴，每人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市、区县各自承担 50%，市级承担的费用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申办材料	1.济南市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引进人才补贴申请表； 2.第三方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用人单位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引进人才协议，并提供前期服务费收取凭证。
申办流程	1.用人单位登陆“中国济南人才网”(www.cn-jnrc.com)，在“在线申报”模块中选择“第三方引才补贴申请”菜单，填写第三方引才补贴申请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提交至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通过后，经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线审核同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3.网上审核通过的，下载打印《济南市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引进人才补贴申请表》2 份（含附件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现场审核。区县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并经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加盖公章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
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　办公电话 87081613
申报时间	每年二季度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中国济南人才网（www.cn-jnrc.com）
实施期限	2017 年 5 月起实施

20．重点企业加快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 号）
享受主体	济南地区骨干创新企业，以及已列为省级重点支持企业的济南地区骨干创新企业。
享受条件	申报企业须在济南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具有较好的经营 业绩、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基础，人才管理服务工作规范， 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 2.创新能力较强：（1）近 5 年，单位或个人获得过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 拥有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承担过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和 产业化项目； （2）拥有相关领域国家、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包括企业技 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示范工程（技 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3）近 3 年每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3.5%。 3.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省、市有 关产业政策，近 3 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 3 亿元，利税不 低于 5000 万元。 4.人才工作重视程度高，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 激励和服务保障制度体系，人才集聚度较高，近 5 年有高层次人 才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未来有方向明确、思路清晰、切 实可行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计划。 对达不到第 2、3 条标准要求，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也 可申报： （1）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或 2 名以上市级重点 人才工程入选者； （2）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和 成长性良好，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年均增长不低于 20%； （3）近 3 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10%； （4）企业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占比不低于 20%。

优惠内容	1.实行重点人才工程配额制管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重点支持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给予每个企业 2 个引才配额，2 年内可灵活用于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高端外专计划、“泉城学者”建设工程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申报。所申报人才（团队）原则上需在企业被确定为重点支持企业后对接引进，并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凡符合相应人才工程人选（团队）标准条件的，直接进入综合论证环节。 2.安排重点企业引才专项经费。对重点支持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引才工作资助，市、区县两级财政各按 50%比例承担，主要用于企业引才方面的相关支出。市级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3.其他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企业，优先推荐其申报省级重点支持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优先支持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直接纳入我市创业导师团队；优先支持发起组建产业联盟。
申办材料	根据通知要求
申办流程	1.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基础，人才管理服务工作规范。 2.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 3.创新能力较强： （1）近 5 年，单位或个人获得过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拥有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承担过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 （2）拥有相关领域国家、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包括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3）近 3 年每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3.5%。 4.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近 3 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 3 亿元，利税不低于 5000 万元。 5.人才工作重视程度高，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和服务保障制度体系，人才集聚度较高，近 5 年有高层次人才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未来有方向明确、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计划。 6.对达不到第 3、4 条标准要求，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也可申报： （1）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或 2 名以上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2）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和成长性良

申办流程	好，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不低于2000万元，且年均增长不低于20%； （3）近3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低于10%； （4）企业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占比不低于20%。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办公电话66601139
申报时间	根据申报通知进行申报
实施期限	2018年3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21．企业在职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 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5 号）； 3.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济人社发〔2017〕110 号）； 4.山东省人社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85 号）。
享受主体	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各类企业（单位是否认定为企业，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为准）在职职工。
享受条件	申领补贴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补贴时须是企业在职职工（社会保险在缴费状态）； 2.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 12 个月以上（此条件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是否恢复累计缴费满 36 个月以上，待上级部门通知）； 3.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应是《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发〔2017〕68 号）内的职业（工种）证书； 4.以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12 个月内申报补贴。
优惠内容	1.81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按高级（三级）、中级（四级）和初级（五级）证书，分别补贴 2000 元、1500 元和 1000 元。 2.58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不分级别的为 2000 元；分两个级别的，按级别高低分别为 2000 元、1500 元；分三个级别的，按高级、中级和初级分别为 2000 元、1500 元和 1000 元。
申办材料	证书、身份证、社保卡

申办流程	个人申报： 1.在山东省区域内考取的81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可在网上申报：登陆“山东省人社厅”官网－服务大厅－“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提交即可。 2.在山东省区域外考取的81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需要携带证书、身份证、社保卡，到济南市政务中心二楼社保大厅15号窗口现场办理申领。 3.考取的58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可通过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申报：登录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个人业务－填写账号及密码－公共就业目录－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资格证书（包括证书首页、内容页及证书所在网站截图）、身份证、社保卡图片，提交即可。 审核发放： 由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审核－确认资格和补贴金额－在市社保中心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申请发放资金－发放。
主管部门	济南市社保中心失业保险服务处　办公电话68966712
申报时间	即时申报
实施期限	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2. 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优秀选手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17〕124 号）
享受主体	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职业（技工）院校在职职工、个体劳动者
享受条件	在就业年龄内均可报名参加
优惠内容	1.获得市级竞赛前 2 名和区县（行业）级竞赛第 1 名的选手，由市组委会办公室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济南市杰出技术操作能手”、“济南市杰出技术创新能手”，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对符合条件者，由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表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核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2.获得市级竞赛第 3-6 名、区县（行业）级竞赛第 2-3 名的选手由市组委会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命名为“济南市技术操作能手”、“济南市技术创新能手”，其中，“济南市技术操作能手”可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核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申办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2.市行政区域内工作证明 2 份。
申办流程	市级及区县（行业）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行发布、申报制度，市级竞赛由市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发布，区县（行业）级竞赛每年初向市组委会办公室申报竞赛计划，由市组委会办公室审核确定后统一向社会发布，企业级竞赛由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
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办公电话 66605990
申报时间	市级竞赛每两年举办 1 次、区县（行业）级竞赛每年举办 1 次、企业级竞赛由企业自行确定。 通知发布渠道：市级竞赛和区县（行业）级竞赛通过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jnhrss.jinan.gov.cn/）及各区县人社部门、行业协会
实施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

23.“金蓝领”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
享受主体	省各类企业在职职工、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
享受条件	1.参加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职业（工种）培训，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考核鉴定的申报条件推荐报名。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10年（含)、14年（含)、18年（含）以上，并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可分别报名参加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 2.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技能攻关等成果突出的，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具体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 3.参加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职业（工种）培训，由用人单位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和人力资源培训规划，参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职业（工种）申报条件推荐报名； 4.在工程技术领域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分别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的职业（工种）培训。
优惠内容	培训项目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纳入市级“金蓝领”培训项目计划考核鉴定合格的学员，补贴标准一般为高级技师5000元/人、技师（高级工）2000元/人。
申办材料	参训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本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性责任的说明等。
申办流程	各培训基地应会同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和技能人才培训规划，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方式、课程安排)、培训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备案通过后按方案组织实施。
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办公电话66605978
申报时间	以省人社厅每年工作通知为准 通知发布渠道：通过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jnhrss.jinan.gov.cn/)及各区县人社部门、行业协会
实施期限	2004年起实施

五、创 新 政 策

1．总部企业成长激励政策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32 号）
享受主体	按照《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总部企业认定标准认定的总部企业。
享受条件	1.总部企业首次被评为“山东企业 1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 2.总部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30 亿元。
优惠内容	1.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山东企业 1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或“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 2.总部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30 亿元的，给予经营者（法人代表或负责人）2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每提高 30 亿元，再奖励 20 万元，依此递增。
申办材料	申请成长激励政策，需提报入选各类 500 强、100 强的相关证明。年营业收入首次超 30 亿元需提报经营者（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相关信息。
申办流程	1.总部企业准备申请材料一式五份，提交至各区县发改部门； 2.各区县发改部门审核后，根据职责分工统一转交至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集中审核； 3.需要资金奖励的，审核部门形成书面意见反馈至区县发改部门及财政部门，由各区县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到位。需要制定相关落实细则的，由市级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主管部门	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服务处及区县发展改革部门　办公电话 66607162
申报时间	应在取得相当资格当年或次年提出申请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jndpc.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 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奖励政策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32 号）
享受主体	按照《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总部企业认定标准认定的总部企业
享受条件	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
优惠内容	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 1%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申办材料	申请实缴注册资本金扶持政策，需提报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度证明。
申办流程	1.总部企业准备申请材料一式五份，提交至各区县发改部门； 2.各区县发改部门审核后，根据职责分工统一转交至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集中审核； 3.需要资金奖励的，审核部门形成书面意见反馈至区县发改部门及财政部门，由各区县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到位。需要制定相关落实细则的，由市级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主管部门	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服务处及区县发展改革部门　办公电话66607162
申报时间	应在实缴注册资本金当年或次年提出申请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jndpc.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3. 总部企业引进奖励政策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32 号）
享受主体	按照《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总部企业认定标准，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被认定为新引进的总部企业。
享受条件	1.在本市注册但经营不满一年，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的法人企业，且其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承诺次年纳入本市统计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且在本市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贡献额 2000 万元以上。 2.由原注册地新迁入的法人企业，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承诺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迁入次年纳入本市统计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且在本市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贡献额 2000 万元以上。 3.符合济南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同意可直接认定的企业。
优惠内容	1.新引进总部企业在我市竞得土地建设总部办公用房，按照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和建安成本的 50%补助总部企业； 2.在我市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购房成本的 50%进行补助； 3.在我市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可按照实际租金的 50%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5 年。 对以上补助，企业可自主选择、但不得重复享受。
申办材料	申请引进奖励政策，需提报建（购）房补助申请表、土地证明、工程结算证明材料（或购房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申办流程	1.总部企业准备申请材料一式五份，提交至各区县发改部门。 2.各区县发改部门审核后，根据职责分工统一转交至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集中审核。 3.需要资金奖励的，审核部门形成书面意见反馈至区县发改部门及财政部门，由各区县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到位。需要制定相关落实细则的，由市级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主管部门	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服务处及区县发展改革部门 办公电话66607162
申报时间	申请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补助的，总部法人企业应在取得所建（购）办公用房的房屋权属证明当年或次年提出申请。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jndpc.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4. 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
享受主体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享受条件	1.济南市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2.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
优惠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申办材料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2.申报单位要签订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资料； 4.资金申报单位的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制作电子版文档。资料需要加盖公章。报送市工信局资料包括：各区县工信主管部门（或联合有关部门）联合申报公文以及项目申报资料。
申办流程	1.下发《申报通知》，接《申报通知》后企业开始申报。 2.奖励资金申请单位（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3.按照属地原则，奖励资金申请单位向所在区县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县工信等相关部门要对申报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由区县工信部门与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办公电话 66605752
申报时间	按申报通知要求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5.“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
享受主体	被认定为省级“隐形冠军”的企业
享受条件	1.济南市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2.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
优惠内容	对新认定的全国、全省中小企业 “隐形冠军”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申办材料	1.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申报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3.申报单位要签订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金申报单位的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制作两种文档：书面和电子版。各种资料页数较多的，需要加盖骑缝章。报送市工信局资料包括：各区县工信主管部门（或联合有关部门）联合申报公文以及项目申报书面资料 3 份及相关资料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资料：联合申报公文书面件。
申办流程	1.下发奖励资金《申报通知》，接《申报通知》后企业开始申报。 2.奖励资金申请单位（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3.按照属地原则，奖励资金申请单位向所在区县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县工信等相关部门要对申报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由区县工信部门与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办公电话 66605752
申报时间	按申报通知要求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 （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6.“独角兽”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
享受主体	济南市辖区内新被认定为独角兽的企业
享受条件	1.济南市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2.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
优惠内容	对新认定的 “独角兽”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申办材料	1.企业奖励申报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3.申报单位要签订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金申报单位的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制作两种文档：书面和电子版。各种资料页数较多的，需要加盖骑缝章。报送市工信局资料包括：联合申报公文以及项目申报书面资料 3 份及相关资料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资料：联合申报公文书面件。
申办流程	1.下发奖励资金《申报通知》，接《申报通知》后企业开始申报。 2.奖励资金申请单位（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3、按照属地原则，奖励资金申请单位向所在区县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县工信等相关部门要对申报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由区县工信部门与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办公电话 66605752
申报时间	按照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7. 省、市级“瞪羚”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
享受主体	济南市辖区内新被认定为省级和市级“瞪羚”的企业
享受条件	1.济南市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2.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
优惠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市级瞪羚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申办材料	1.企业奖励申报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3.申报单位要签订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金申报单位的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制作两种文档：书面和电子版。各种资料页数较多的，需要加盖骑缝章。报送市工信局资料包括：联合申报公文以及项目申报书面资料 3 份及相关资料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资料：联合申报公文书面件。
申办流程	1.下发奖励资金《申报通知》，接《申报通知》后企业开始申报。 2.奖励资金申请单位（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3.按照属地原则，奖励资金申请单位向所在区县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县工信等相关部门要对申报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由区县工信部门与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办公电话 66605744
申报时间	按照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8. 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
享受主体	济南市辖区内新被认定为省级和市级“专精特新”的企业
享受条件	1.济南市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2.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
优惠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市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申办材料	1.企业奖励申报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3.申报单位要签订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金申报单位的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制作两种文档：书面和电子版。各种资料页数较多的，需要加盖骑缝章。 报送市工信局资料包括：联合申报公文以及项目申报书面资料 3 份及相关资料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资料：联合申报公文书面件。
申办流程	1.下发奖励资金《申报通知》，接《申报通知》后企业开始申报。 2.奖励资金申请单位（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3.按照属地原则，奖励资金申请单位向所在区县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县工信等相关部门要对申报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由区县工信部门与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办公电话 66605752
申报时间	按照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9. 省、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及创新企业”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
享受主体	济南市辖区内新被认定为省级和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的企业。
享受条件	1.济南市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2.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
优惠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市级 “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申办材料	1.企业奖励申报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3.申报单位要签订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金申报单位的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制作两种文档：书面和电子版。各种资料页数较多的，需要加盖骑缝章。报送市工信局资料包括：联合申报公文以及项目申报书面资料 3 份及相关资料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资料：联合申报公文书面件。
申办流程	1.下发奖励资金《申报通知》，接《申报通知》后企业开始申报。 2.奖励资金申请单位（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3.按照属地原则，奖励资金申请单位向所在区县工信部门申报。各区县工信等相关部门要对申报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由区县工信部门与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办公电话 66605752
申报时间	按照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 （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10．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政策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发〔2019〕1 号）
享受主体	企业
享受条件	1.济南市辖区内企业； 2.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优惠内容	对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申办材料	1.填写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2.有关方面发布的单项冠军公告复印件； 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4.申报单位要签订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办流程	1.资金申请企业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材料。 2.向企业所在区县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3.区县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合格后由区县工信部门与区县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处　　办公电话 66605729
申报时间	根据国家、省有关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告时间，一般每年上半年下发通知。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11．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政策

政策依据	《济南市促进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享受主体	在济南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享受条件	1.项目须依法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济南市工业投资项目统计库或国防科工投资项目统计系统。 2.项目须在2019年度完工，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3.项目实际投资额须在1000万元以上(含)(单纯购置设备类除外)，其中技术装备购置金额（指不含关税和增值税的原值）不低于500万元，且单台装备价格（指不含关税和增值税的原值）不低于1万元。 项目技术装备购置金额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内的新购置的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生产研发设备（含设备软件）金额。环保、安全、节能改造以及主生产线外的辅助类设备投入不纳入补贴范围。 购置设备已到位，并取得合同、发票、付款证明等资料，项目申报主体与立项手续、购置设备清单内容与发票内容应统一，发票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4.每个独立法人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5.企业信用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不得申报。
优惠内容	上年度已完工并纳入统计的工业投资项目，对新购置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设备，以及购买用于项目先进生产技术、设备软件等方面进行的投入，按项目购置技术设备总额的10%给予奖补，最高奖补100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须在1000万元以上(单纯购置设备类除外)，其中设备购置金额不低于500 万元，每个独立法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申办材料	1.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普惠性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4.项目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及明细表（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以融资租赁形式购买的生产设备，企业需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金融机构提供的按期付款凭证（附件2）；

申办材料	5.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报告； 6.企业允诺税务部门提供本企业申报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数据等相关材料的函（附件 4）； 7.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申报表（附件 5）； 8.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6）。
申办流程	1.企业申报。按照属地原则，企业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企业是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立即取消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2.区县初审。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受理企业申请材料，对申请企业提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填写《工业企业技术装备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3），会同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3.市级复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设备核实工作。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赴企业对其申报项目技术装备投入是否在政策奖补范围，以及相关设备（软件）是否投入生产研发等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企业申请材料、区县审核意见、税务部门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数据、现场核实情况等，独立核定企业技术装备投资额，出具项目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办公电话 66605687 66602604
申报时间	企业申报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区县上报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 3-4 月份发布上年度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通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通过济南市工业投资项目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具体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 （http://jnjxw.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促进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享受主体	在济南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享受条件	1.项目须依法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济南市工业投资项目统计库或国防科工投资项目统计系统。 2.项目须在2019年度完工，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3.项目实际投资额须在1000万元以上(含)(单纯购置设备类除外)，其中技术装备购置金额（指不含关税和增值税的原值）不低于500万元，且单台装备价格（指不含关税和增值税的原值）不低于1万元。 项目技术装备购置金额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内的新购置的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生产研发设备（含设备软件）金额。环保、安全、节能改造以及主生产线外的辅助类设备投入不纳入补贴范围。 购置设备已到位，并取得合同、发票、付款证明等资料，项目申报主体与立项手续、购置设备清单内容与发票内容应统一，发票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4.每个独立法人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5.企业信用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不得申报。
优惠内容	上年度已完工并纳入统计的工业投资项目，对新购置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设备，以及购买用于项目先进生产技术、设备软件等方面进行的投入，按项目购置技术设备总额的10%给予奖补，最高奖补100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须在1000万元以上(单纯购置设备类除外)，其中设备购置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个独立法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申办材料	1.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普惠性奖补资金申请表；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4.项目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及明细表（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以融资租赁形式购买的生产设备，企业需提供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金融机构提供的按期付款凭证； 5.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报告；

申办材料	6.企业允诺税务部门提供本企业申报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数据等相关材料的函； 7.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申报表； 8.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办流程	1.企业申报。按照属地原则，企业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企业是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立即取消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2.区县初审。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受理企业申请材料，对申请企业提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填写《工业企业技术装备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3），会同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3.市级复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设备核实工作。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赴企业对其申报项目技术装备投入是否在政策奖补范围，以及相关设备（软件）是否投入生产研发等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企业申请材料、区县审核意见、税务部门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数据、现场核实情况等，独立核定企业技术装备投资额，出具项目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办公电话 66605687 66602604
申报时间	企业申报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区县上报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 3-4 月份发布上年度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通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通过济南市工业投资项目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具体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 （http://jnjxw.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集群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促进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享受主体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人工智能、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设备、新材料、装配式建筑、生物医药、现代物流、智慧健康等产业集群。
享受条件	1.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应具备集聚程度高、创新能力强、资源节约效果显著、两化融合程度高、发展潜力大的特征，具备高新技术引领、高端价值链优势、高效资源配置，能够通过构建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高价值链控制能力和空间集聚能力，实现经济发展模式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区域产业结构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资源利用效率从粗放低效转为集约高效。 2.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和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指导意见。
优惠内容	对经认定的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集群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申办材料	产业集群发展实施方案。申报各类产业集群应编制不超过 3 年的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拟申报的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及优势； 2.产业集群发展目标； 3.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4.财政资金重点使用计划； 5.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6.创新能力情况； 7.安全生产情况； 8.两化融合情况； 9.配套服务设施情况； 10.所在地政府支持情况； 11.填写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表； 12.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

申办流程	1.申报方式。申报各类产业集群，由产业集群所在地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集群申报实行自愿原则，申报部门必须实事求是，按规定如实填报。 2.专家评审。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和必要的实地考察。 3.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确定产业集群奖励名单。经市工信局进行公示且无异议的，授予“济南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称号。 4.时间安排。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5.资金下达。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工信局联合下达资金分配文件。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办公电话 66605687 66602604
申报时间	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 （http://jnjxw.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14. 供需对接活动一次性补助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工业产品消费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0〕3 号）
享受主体	在济南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挥作用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及行业产业联盟牵头运作企业。
享受条件	1.市政府相关部门参加； 2.参加活动的工业企业达 30 家以上； 3.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策划，履行相关程序，通过“济企通”提交相关资料。
优惠内容	每场次给予组织方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申办材料	1.申请备案资料：《工业产品供需推介对接活动申报表》（网上填写），组织活动方案，营业执照（影印件）。备注：行业产业联盟牵头运作企业需提交成立的证明材料，及以往以联盟名义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2.组织开展活动资料：组织活动的通知，参会企业报名表（影印件），参会人员签到表（影印件），活动现场图片，参加企业供需情况简介，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资料等。 3.跟踪服务、总结评价和申请补助资料：跟踪服务的有关资料，开展活动的总结材料，绩效自评材料、《工业产品供需推介对接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网上填写），对提交相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的承诺声明。
申办流程	组织方组织开展活动流程：事前申请备案；事中组织开展活动；事后跟踪服务、总结评价和申请补助。由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复审。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处　　办公电话 66605769
申报时间	组织方通过“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常年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http://www.jiqitong.cn/）
实施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实施

15．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工智能荣誉称号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济政字〔2019〕71 号 ）
享受主体	济南市辖区内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工智能荣誉称号的企业。
享受条件	1.济南市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2.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
优惠内容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工智能 “行业领军企业”等人工智能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办材料	1.企业奖励申报表； 2.有关方面发布的人工智能优秀项目公告复印件； 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4.申报单位要签订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金申报单位的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制作两种文档：书面和电子版；各种资料页数较多的，需要加盖骑缝章。
申办流程	1.资金申请企业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材料； 2.向企业所在区县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3.区县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把关； 4.初审合格后由区县工信部门与区县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处　　办公电话 66605745
申报时间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人工智能荣誉称号发布公告时间，一般每年下半年下发通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 （http://jnjxw.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16. 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工智能优秀项目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济政字〔2019〕71 号 ）
享受主体	济南市辖区内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工智能优秀项目的企业。
享受条件	1.济南市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2.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
优惠内容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 “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产业创新重点任务项目、“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项目”、人工智能优秀创新产品 （解决方案）等优秀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申办材料	1.企业奖励申报表； 2.有关方面发布的人工智能优秀项目公告复印件； 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表； 4.申报单位要签订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金申报单位的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制作两种文档：书面和电子版。各种资料页数较多的，需要加盖骑缝章。
申办流程	1.资金申请企业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材料； 2.向企业所在区县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3.区县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把关； 4.初审合格后由区县工信部门与区县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处　　办公电话 66605745
申报时间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人工智能优秀项目发布公告时间，一般每年下半年下发通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17. 技术转移合同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济科发〔2019〕59 号）
享受主体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及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的企业。
享受条件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及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的企业各类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的。
优惠内容	1.技术转移输出方补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仅就增值部分给予补助。同一项技术转移活动仅补助一次。 2.技术转移吸纳方补助。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技术不属于补助范围。
申办材料	1.山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2.2019 年度技术合同交易发票（电子版）； 3.技术转移输出方技术交易补助申请表或技术转移吸纳方技术交易补助申请表。
申办流程	1.申请人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2.各县区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经区县科技局确认同意后提交。 3.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审核通过名单在济南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经市科技局领导办公会通过后报财政局。
主管部门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　　办公电话 66608806
申报时间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进行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8．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济科发〔2019〕59 号）
享受主体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
享受条件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新增为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优惠内容	对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
申办材料	1.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及山东省技术市场管理服务中心认定文件（电子版）； 2.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及省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办流程	1.申请人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2.各县区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经区县科技局确认同意后提交。 3.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审核通过名单在济南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经市科技局领导办公会通过后报财政局。
主管部门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　办公电话 66608806
申报时间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进行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9. 首次认定为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济科发〔2019〕59 号）
享受主体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
享受条件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首次认定为山东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优惠内容	对首次认定为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依据省科技厅考核结果，考核优秀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
申办材料	1.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登记的技术合同数据截图（电子版）； 2.济南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申请表。
申办流程	1.申请人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2.各县区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经区县科技局确认同意后提交。 3.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审核通过名单在济南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经市科技局领导办公会通过后报财政局。
主管部门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　办公电话 66608806
申报时间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进行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济科发〔2019〕59 号）
享受主体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
享受条件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各类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的。
优惠内容	对促成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300 万元以上，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办材料	一、驻济高校、科院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1.与技术合同交易一方签订的中介服务合同及相对应的发票（电子版）； 2.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技术交易补助申请表。 二、其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1.与技术合同交易双方签订的中介服务合同及相对应的发票（电子版）； 2.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技术交易补助申请表。
申办流程	1.申请人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2.各县区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经区县科技局确认同意后提交。 3.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审核通过名单在济南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经市科技局领导办公会通过后报财政局。
主管部门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　办公电话 66608806
申报时间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进行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1．市级创新券管理与服务

政策依据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9〕19号）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
享受条件	1.申领创新券的企业，须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纳税，且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或《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条件。 2.申领创新券的团队，须是已入驻我市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科技园，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 3.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团队与提供专业服务的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优惠内容	根据不同的创新券类型，按比例拟定创新券补助额度。每家中小微企业每年使用每种创新券的累计补助额度最高 50 万元，每个创业（创客）团队每年使用每种创新券的累计补助额度最高10万元。
申办材料	1.《大型仪器共享券申领表》； 2.服务合同； 3.收（付）款凭证、发票、收取的创新券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办流程	1.网上申请。申请人进入市创新券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领创新券，并在线将创新券支付给服务机构用以购买相关专业服务。 2.受理。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委托，通过平台提交合同。 3.申请兑付。履行合同完毕，由服务机构或企业、团队通过平台提交收（付）款凭证、发票、收取的创新券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兑付。 4.审核。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对合同中符合服务事项清单的专业服务及相应服务金额予以确认。 5.兑付。市科技局予以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在限额之内予以兑付。市财政局据实拨付兑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处　　办公电话66603105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9年10月起实施

22．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政策依据	1.《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97 号）； 2.《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66 号）。
享受主体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
享受条件	1.所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2.本办法所支持的创业（创客）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优惠内容	对符合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 40%的补助；同一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通过“省大仪网”购买服务并已获得省创新券补助的，无需再登录“市平台”，可直接获得所支付服务费的 40%的市级资金补助。
申办材料	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
申办流程	1.网上申请。符合规定的使用方登录省仪器设备网并注册成为会员，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2.受理。使用方通过省仪器设备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网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在线打印创新券。创业（创客）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3.兑付。创新券资金列入省科技厅部门预算，按规定及时拨付下达。
主管部门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处　办公电话 66603105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9 年 10 月起实施

23.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教〔2018〕39 号）； 2.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济政字〔2020〕20 号）。
享受主体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 2.通过认定和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认定办法》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企业； 3.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需要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再进行认定申请。
享受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符合要求。
优惠内容	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30 万元补助；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每家补助 10 万元。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我市当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同等政策。
申办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

申办材料	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申办流程	1.自我评价。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2.注册填报。(登录网址：www.innocom.gov.cn)。 3.网上提交。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照系统要求申报信息、逐一上传资料。 4.纸质材料提交。 5.材料审核。 6.汇总推荐。
主管部门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　办公电话 66608805
申报时间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进行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 号）； 2.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科发〔2019〕74 号）。
享受主体	在济南市境内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
享受条件	1.按规定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年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2 亿元以上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含）以上。
优惠内容	1.符合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给予补助； 2.符合第六条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 3.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企业按 1 万元补助。
申办材料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表》，同时提供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申办流程	1.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应在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后，向所在地区县科技部门提出补助申请； 2.区县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对辖区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分别进行核对，参考企业上年度已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确定补助对象，核定省级、市级和区县级分别承担的补助金额，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 3.各区县税务部门对申请企业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的销售收入、研究开发费金额及加计扣除金额进行符合性审核，同时核对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增长情况。在今后对补助资金拨付企业后续管理中，发现企业存在多计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的情形时，除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向同级科技部门提请追还相应补助资金； 4.市科技局会同市税务局对申请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进行核对。市科技局对各区县上报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汇总报送省科技厅。
主管部门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　办公电话66608805
申报时间	以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当年公告为准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9年12月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5．济南市活动券领取与兑付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济南市大型仪器共享券实施细则》、《济南市活动券实施细则》的通知（济科发〔2019〕78 号）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人员、创业（创客）团队和创业者。支持对象须与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享受条件	申请成为活动券服务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济南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平台、科技中介等服务机构； 2.具备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举办各类创业创新活动的能力与经验； 3.接受活动券管理机构的绩效评估和管理监督； 4.遵守活动券的有关规定，不得对服务对象收取费用，不得擅自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水平，不得对服务对象提出附加要求。 服务机构的活动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服务机构必须至少在活动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发布通知并提交申请； 2.主讲嘉宾应在创新创业指导培训、创办和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特长，并具有丰富的授课指导实践。 3.服务机构赴驻济高校组织活动必须征得校方同意，并提供由校方盖章的同意函，于活动申请时将同意函上传在活动内容介绍中,（无高校同意函的活动申请不予审核）；同意函中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必须与申请的活动一致。 4.服务机构活动申请通过审核后，不得随意更改时间、地点、内容等信息。如需更改，应提前告知审核人员退回修改，否则视为活动不合格。因申请内容不符合本细则第一条之规定而退回的活动不得重新提交。 获得活动券的中小微企业人员、创业（创客）团队或创业者，在发布的创业创新活动开始前一小时至活动结束前，在活动券管理平台实现有效签到后，活动券将自动流转至举办活动的服务机构。 活动券的使用遵循公开普惠、自主报名、一人一券的原则，不得拆分、转让、买卖和质押。
优惠内容	活动券每张补贴 50 元。单次创业创新活动使用的活动券最高补贴 200 张。单个服务机构每年获得活动券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办材料	申请成为活动券服务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1.济南市活动券服务机构申请表； 2.承诺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已举办活动的通知、签到表、活动图片等。 服务机构在活动券管理平台发布创业创新活动后，中小微企业人员、创业（创客）团队或创业者在活动券管理平台报名，可以自动获得活动券。 市科技局发布兑付通知，服务机构登陆活动券管理平台提交创新券兑付申请表及活动清单（多家服务机构联合举办的活动，只兑付第一主办服务机构）。
申办流程	1.活动券服务机构评审每年集中办理一次。由济南市科技局发布通知，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服务机构登陆活动券管理平台提交申请相关材料，经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推荐到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区县推荐的申请机构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定服务协议。 2.签定服务协议后，服务机构在活动券管理平台提出活动申请，该活动通过市科技局日常管理机构审核，可以在活动券管理平台发布。 3.服务机构在活动券管理平台发布创业创新活动后，中小微企业人员、创业（创客）团队或创业者在活动券管理平台报名，可以自动获得活动券。 4.获得活动券的中小微企业人员、创业（创客）团队或创业者，在发布的创业创新活动开始前一小时至活动结束前，在活动券管理平台实现有效签到后，活动券将自动流转至举办活动的服务机构。 5.市科技局发布兑付通知，服务机构登陆活动券管理平台提交创新券兑付申请表及活动清单（多家服务机构联合举办的活动，只兑付第一主办服务机构）。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根据活动是否在补助范围内、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活动券数量等因素，初步确定服务机构的活动券补贴额度，经市科技局审核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集中兑付。 6.按照《办法》的要求，市科技局于次年6月底前据实兑付上一年度活动券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的预算，按照《拨付济南市活动券资金的通知》，将资金据实拨付给济南市科技信息研究所，由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拨付到相关服务机构。

主管部门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　办公电话 66608805
申报时间	活动券服务机构评审每年集中办理一次，由济南市科技局发布通知。按照《办法》的要求，市科技局于次年 6 月底前据实兑付上一年度活动券资金。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长期有效

26.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享受主体	2018 年以来新纳入济南市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上规入库”工业企业
享受条件	2018 年以来新纳入济南市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上规入库”工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三年共给予 60 万元奖励，第一年给予 30 万元，第二年给予 20 万元，第三年给予 10 万元。
申办材料	1.《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奖励申报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办流程	1.通知下达。区县工信部门通知本地区所属企业，统一组织本辖区企业申报。 2.企业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行填报相关材料，报所在区县工信部门。 3.区县审核。各有关区县工信部门、统计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联合行文上报。 4.社会公示。审核通过后，奖励名单在市工信局网站上统一公示。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办公电话 66602611
申报时间	每年二季度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27. 引进培育行业领先领军企业奖励扶持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享受主体	我市引进培育的大数据、云计算、软件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智能家电、生物医药、先进材料、高端化工等产业方面的企业。
享受条件	对新引进企业和本地新注册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已获得市级财政相应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优惠内容	对新引进企业和本地新注册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1%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自实际产生地方贡献年度次年起三年内兑现到位。
申办材料	1.营业执照； 2.济南市行业领先领军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企业完税证明（包括增值税和所得税）。 (企业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制作两种文档：书面和电子版。各种原件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页数较多的，需要加盖骑缝章。相关复印件附在申报资料中，所有书面资料要求装订成册。电子版文档为 PDF 或 JPEG 格式。报送市工信局资料包括：联合申报公文以及项目申报书面资料 3 份及相关资料电子版，直接报送市工信局招商与合作交流处。报送市财政局企业处资料：联合申报公文书面件。)
申办流程	1.下发申报通知。 2.按照属地原则，项目资金申请单位向所在区县工信主管部门申报。 3.各区县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认真审核把关。 4.初审合格后，由区县工信主管部门与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招商与合作交流处　办公电话 66602620
申报时间	按照申报通知要求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 （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28. 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首次入选”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享受主体	纳入济南市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企业。
享受条件	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中国软件 100 强”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中国软件 100 强”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
申办材料	1.《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首次入选”奖励申报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办流程	1.通知下达。区县工信部门通知本地区所属企业，统一组织本辖区企业申报。 2.企业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行填报相关材料，报所在区县工信部门。 3.区县审核。各有关区县工信部门、统计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联合行文上报。 4.社会公示。审核通过后，奖励名单在市工信局网站上统一公示。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办公电话 66602611
申报时间	每年二季度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29. 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首次突破”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享受主体	纳入济南市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企业
享受条件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法人企业。
优惠内容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申办材料	1.《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首次突破”奖励申报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办流程	1.通知下达。区县工信部门通知本地区所属企业，统一组织本辖区企业申报。 2.企业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行填报相关材料，报所在区县工信部门。 3.区县审核。各有关区县工信部门、统计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联合行文上报。 4.社会公示。审核通过后，奖励名单在市工信局网站上统一公示。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办公电话 66602611
申报时间	每年二季度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30. 制造模式创新项目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享受主体	1.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含 1+N 标杆企业）。 2.市级数字化、智能化试点示范企业。
享受条件	1.申报单位为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生产型法人企业。 2.企业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3.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4.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
优惠内容	聚焦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轨道交通、智能电力装备、环保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仓储装备等领域，推动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一体化，柔性制造、互联工厂、产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全生产过程能源优化管理、网络协同制造和远程运维服务、增材制造等制造模式创新，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申办材料	1.制造模式创新奖励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文件复印件。 4.项目关键技术装备、软件的品牌、供应商清单。 5.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企业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制作两种文档：书面和电子版。各种原件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页数较多的，需要加盖骑缝章。相关复印件附在申报资料中，所有书面资料要求装订成册。电子版文档为 PDF 或 JPEG 格式，要求编辑生成文档汇总目录表，该目录表要借助通用办公软件(word 办公软件)，建立与其相应文档相关联的“超链接”关系。 报送市工信局资料包括：联合申报公文以及项目申报书面资料 3 份及相关资料电子版，直接报送市工信局有关业务处室。报送市财政局企业处资料：联合申报公文书面件。

申办流程	1.下发通知。 2.按照属地原则，项目资金申请单位向所在区县工信部门申报。 3.各区县工信部门对申报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由区县工信部门与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处　　办公电话 66605731
申报时间	按照通知规定时间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31．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设备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享受主体	1.经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企业。 2.购买使用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印发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 年修订）中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企业。
享受条件	1.申报单位为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生产型法人企业。 2.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3.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或 2019 年上半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4.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单台（套）200 万元以上（设备价值不含安装等价值）；关键零部件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
优惠内容	对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按照产品首次销售合同额分别给予研发单位和使用单位各 10%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申办材料	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奖励申报表。 2.国家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产品鉴定、成果评价。 3.企业营业执照。 4.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有效证明文件。 5.质监部门出具的企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6.产品标准备案有效证明。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8.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证明（销售合同、发票及收款凭证复印件）以及统计清单。 9.税务部门盖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0.产品彩色照片。 11.使用单位提供购买合同、付款凭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发票及 2018 年修订目录产品对照表。 企业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制作两种文档：书面和电子版。各种原件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页数较多的，需要加盖骑缝章。相关复印件附在申报资料中，所有书面资料要求装订成册。电子版文档为 PDF 或 JPEG 格式，要求编辑生成文档汇总目录表，该目录表要借助通用办公软件(word 办公软件)，建立与其相应文档相关联的“超链接”关系。 报送市工信局资料包括：联合申报公文以及项目申报书面资料 3 份及相关资料电子版，直接报送市工信局有关业务处室。报送市财政局企业处资料：联合申报公文书面件。

申办流程	1.下发通知。 2.按照属地原则，项目资金申请单位向所在区县工信部门申报。 3.各区县工信部门对申报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由区县工信部门与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处　　办公电话 66605729
申报时间	按照通知规定时间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32．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济南市市长质量奖企业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7〕9 号）
享受主体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
享受条件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济南市市长质量奖。
优惠内容	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申办材料	1.20**年度品牌创建支持资金申请表； 2.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济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等相关表彰文件。
申办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向各区县市场监管局下发通知，组织开展年度品牌创建支持资金申请工作。 2.各区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符合条件单位填写申请表，审核盖章后汇总上报。 3.市市场监管局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年度品牌创建支持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办公电话 82568852
申报时间	每年度根据具体通知时间组织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官网（http://jngsj.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7 年 6 月起实施

33. 新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7〕9号）
享受主体	新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
享受条件	新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优惠内容	对新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奖励。
申办材料	1.20**年度品牌创建支持资金申请表； 2.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济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等相关表彰文件。
申办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向各区县市场监管局下发通知，组织开展年度品牌创建支持资金申请工作。 2.各区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符合条件单位填写申请表，审核盖章后汇总上报。 3.市市场监管局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年度品牌创建支持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办公电话82568852
申报时间	每年度根据具体通知时间组织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官网（http://jngsj.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7年6月起实施

34．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政策依据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济科发〔2017〕38 号）
享受主体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享受条件	1.申请人应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专业方向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2.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有一支专门的管理服务队伍； 3.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县域孵化器 2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 70%以上； 4.具有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可为在孵企业提供商务、融资、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5.从事科技创业企业孵化工作 1 年以上，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县域孵化器 15 家以上）； 6.具备专业化发展的特质或潜力，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产业集聚度一般应达到 60%以上； 7.孵化器用于支持在孵企业发展和创新创业的专项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与各类投资和担保机构等建立有合作关系； 8.在孵企业应有 30%以上已申请专利或拥有知识产权； 9.建立了入孵企业选择和在孵企业毕业与淘汰机制。
优惠内容	对新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且符合《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中所列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但不属于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经认定的孵化器其在孵企业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孵化器 10 万元。

申办材料	1.《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书》； 2.孵化器建设可行性报告； 3.申报主体关于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申请； 4.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孵化器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6.孵化器机构设置与相关管理的文件复印件； 7.孵化器管理人员情况表及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复印件； 8.在孵企业名单和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复印件； 9.在孵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形成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创业服务体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拥有孵化专项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与相关投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申办流程	1.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向所在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出具推荐函； 3.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考察评审，并依据专家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下文认定。
主管部门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　办公电话 66608807
申报时间	每年上半年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jnsti.jinan.gov.cn/index.html）
实施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企业机器换人补助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享受主体	1.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有“机器换人”、数字车间、数字工厂、智慧产业、智慧园区、智慧建筑，以及数字工厂（车间）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的企业。
享受条件	1.在济南市注册且在本市纳税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2.技改项目已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并已纳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3.2018 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额仅限设备和软件投入）。
优惠内容	对 2018 年后开工、实际完成投资额（含设备和软件投入）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
申办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正文及有关附件： 一、资金申请报告正文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的数据）。 2.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项目涉及的装备、技术工艺、产品水平（要具体说明）、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拟达到的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水平、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3.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理由和政策依据。 二、报送资金申请报告时应附以下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复印件。 3.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4.企业投资项目技术设备购置清单及发票。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报表（电脑屏幕截图）。 6.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证明。 7.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所有申报资料均需制作两种文档：书面和电子版。各种原件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页数较多的，需要加盖骑缝章。相关复印件附在申报资料中，所有书面材料要求装订成册。电子版文档为 PDF 或 JPEG 格式，要求编辑生成文档汇总目录表，该目录表要借助通用办公软件（word 办公软件），建立与其相应文档相关联的“超链接”关系。）

申办流程	1.按照属地原则，项目资金申请单位向所在区县工信等相关部门申报。 2.各区县工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申报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由区县工信部门与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3.报送市工信局产业转型升级处资料包括：联合申报公文以及项目申报书面资料 3 份及相关资料电子版。 4.报送市财政局企业处资料：联合申报公文书面件。
主管部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办公电话 66605733
申报时间	按申报通知要求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jnjxw.jinan.gov.cn/）、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3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享受主体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享受条件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优惠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申办材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申办流程	无
主管部门	济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办公电话66603770
申报时间	根据项目招标情况 通知发布渠道：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实施期限	2011年12月起实施

37. 国际专利、国家专利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财教〔2018〕52号）
享受主体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经常居所的个人。
享受条件	1.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2.PCT 发明专利申请； 3.国内有效发明专利。
优惠内容	1.企事业单位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给予 3000 元/件资助。 2.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个国家资助 2 万元/件，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资助 5 个国家。 3.通过 PCT 途径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单位申请资助 1 万元/件，个人申请资助 4000 元/件。 4.企事业单位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满 3 年（4—6 年），最高给予 500 元/件资助；满 6 年（7—9 年），最高给予 1000 元/件资助；满 9 年（10—12 年），最高给予 2000 元/件资助；满 12 年（13—20 年），最高给予 6000 元/件资助。
申办材料	一、企事业单位国内发明专利 1.《济南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报表》； 2.发明专利证书扉页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PCT 发明专利申请 1.《济南市 PCT 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申报表》； 2.PCT 发明专利进入国家阶段相关证明；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专利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1.《济南市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报表》； 2.专利授权公开文件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四、企事业单位发明专利有效年费 1.《济南市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申报表》； 2.发明专利证书扉页复印件； 3.维持本年度专利有效的年费缴费收据复印件。
申办流程	1.申请：申请人持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高新区知识产权局。 2.受理：各区县、高新区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报送至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3.审查：市知识产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4.公示：对通过审查的专利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5.发文拨付资金：印发资金拨付文件，拨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运用局促进处 办公电话 66608871
申报时间	每年组织 1-2 次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官网（http://jngsj.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 中国专利奖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财教〔2018〕52号）
享受主体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有经常居所的个人。
享受条件	当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优惠内容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项、20万元/项的奖励。
申办材料	1.《济南市中国专利奖奖励申报表》； 2.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申办流程	1.申请人持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高新区知识产权局； 2.区县、高新区知识产权局受理后，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并推荐至市知识产权局； 3.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公示； 4.对公示无异议的，市知识产权局认定、发文，拨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办公电话66608871
申报时间	每年组织一次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官网（http://jngsj.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39．济南市专利奖奖励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具有重大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优秀专利项目，以及对发明创造和专利运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财教〔2018〕52 号）。
享受主体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获得中国专利的专利权人
享受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获得中国专利的专利权人。 1.在评奖年度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该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有效，无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未处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 3.该专利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已经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专利权人与实施该专利的实施单位可联合申报，不重复奖励； 4.未获得同级及以上专利奖。
优惠内容	对获得济南市专利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8 万元/项、5 万元/项、2 万元/项奖励。
申办材料	1.《济南市专利奖申报书》； 2.专利证书扉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 3.专利权人或实施单位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4.许可实施的专利项目，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申办流程	1.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高新区知识产权局。 2.区县、高新区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初审，推荐至市知识产权局。 3.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合格后，组织初评、答辩评审，确定拟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 4.市知识产权局对拟获奖项目进行公示。 5.市知识产权局印发授奖决定，拨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办公电话 66608871
申报时间	每年组织一次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官网（http://jngsj.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政策依据	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享受主体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服务业企业
享受条件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规上服务业企业，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一次性给予企业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 10 万元奖励。
申办材料	无
申办流程	1.市发展改革委向市统计局函供 2019 年新入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名单和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名单。 2.根据市统计局反馈提供名单，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统计局、市财政局起草资金下发通知。 3.企业实现无感审批自动兑付。
主管部门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处　　办公电话 66607385
申报时间	4 月份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jndpc.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9 年 11 月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41．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济南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和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73 号）
享受主体	达到限额以上并首次纳入国家“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享受条件	达到限额以上并首次纳入国家“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优惠内容	对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办材料	1.项目申请承诺书； 2.项目申请表；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申办流程	1.市商务局、统计局提供新增限上企业名单； 2.企业提供申办材料； 3.资金发放。
主管部门	济南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办公电话66602011
申报时间	根据区县商务部门通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商务局官网 （http://jnbusiness.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9 年 11 月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42. 住宿餐饮企业负责人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济南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和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73 号）
享受主体	企业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
享受条件	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年营业额超过 1 亿元的住宿餐饮企业，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
优惠内容	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规上服务业企业，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速，一次性给予企业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 10 万元奖励。
申办材料	1.项目申请承诺书； 2.项目申请表；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申办流程	1.市商务局、统计局提供符合条件企业名单； 2.企业提供材料； 3.资金发放。
主管部门	济南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办公电话 66602011
申报时间	根据区县商务部门通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商务局官网 （http://jnbusiness.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9 年 11 月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43．商业综合体内纳统的奖励政策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济南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和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73 号）
享受主体	商业综合体企业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
享受条件	商业综合体内纳统的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合计达到 1 亿元以上。
优惠内容	商业综合体内纳统的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合计达到 1 亿元以上，给予商业综合体企业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按照营业（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一奖励。
申办材料	1.项目申请承诺书； 2.项目申请表；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申办流程	1.市商务局、统计局提供符合条件企业名单； 2.企业提供材料； 3.资金发放。
主管部门	济南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办公电话 66602011
申报时间	根据区县商务部门通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商务局官网 （http://jnbusiness.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9 年 11 月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44. 取得国际性、国家级认证的会展项目补贴

政策依据	《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济商务局字〔2018〕71 号）》
享受主体	展会承办企业
享受条件	1.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 3.近三年内经营有序，无诚信不良记录。
优惠内容	对取得国际性、国家级认证的会展项目、企业给予资金补助。 1.对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通过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展览业认证机构认证的展会，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 10 万元。 2.对获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的“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我市会展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3.全面提升会展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水平。每年列支一定数额经费，专门用于支持对会展业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对引进的国际国内会展业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人才引进政策。
申办材料	一、备案申报材料 1.展会项目备案表（附件 1）；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展览项目总体方案； 4.展览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协议）； 5.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材料。 二、资金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报表（附件 2）； 2.主办单位的批文（回复函）或合同（协议）； 3.场地租赁费用发票及相关明细复印件； 4.展览项目总结报告； 5.展会现场图片、展览项目会刊、印刷资料等证明资料。

申办流程	1. 申报单位应当在展会项目举办前 2 个月，将申报材料发至市商务局邮箱（swjhzb@jn.shandong.cn）。市商务局实时收集汇总，建立年度申报项目库。 2. 备案申报单位于展会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递交扶持资金申请报告，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15 个工作日内联合行文，出具资金扶持意见，报送市商务局、财政局（非本地企业向所属项目实施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递交扶持资金申请报告，上交复印件 4 份并盖章）。 3.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组织评审，并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项目评审报告。 4. 市商务局根据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上报的扶持申请和第三方中介的项目评审报告，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商务局会展处　　办公电话 66602717 济南市财政局工贸处　　办公电话 66603808
申报时间	10 月下旬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商务局官网 （http://jnbusiness.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

45．济南市年度自主品牌会展项目补贴

政策依据	《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济商务局字〔2018〕71 号）
享受主体	展会、节庆活动承办企业
享受条件	1.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 3.近三年内经营有序，无诚信不良记录。
优惠内容	对济南市年度自主品牌会展项目给予资金补助。以本地产品参展为主且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各类展销会、展示会、成就展、人才交流会不在补助范围。 1.展会租赁面积 8000 ㎡（含）以上，且展位数量 300（含）个以上的新兴题材展会给予补贴 10 万元；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增加补贴 5 万元，最高补贴 50 万元（注：展会租赁面积以展馆合同及财务发票为准，下同）。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补贴，即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含)，给予补贴 10 万元，最高补贴 50 万元。 2.展会租赁面积在 10000 ㎡（含）以上，且展位 500（含）个以上的专业性展会给予补贴 10 万元；展会规模每增加 5000 ㎡，增加补贴 5 万元，展会最高补贴 80 万元。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补贴，即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含)，给予补贴 10 万元，最高补贴 50 万元。 3.展会租赁面积在 20000 ㎡（含）以上，展位在 1000（含）个以上的综合性展会项目给予补贴 10 万元；展会规模每增加 10000 ㎡，增加补贴 5 万元，展会最高补贴 50 万元。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补贴，即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10000 ㎡(含)，给予补贴 10 万元，最高补贴 50 万元。 4.列入全市重点活动的各区县举办的特色展会及节庆活动，每届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对带动作用特别明显、影响力特别巨大的项目，经第三方评估审核认为确实需要加大扶持的，可以按适当比例增加资金补贴。

申办材料	一、备案申报材料 1.展会项目备案表（附件 1）；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展览项目总体方案； 4.展览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协议）； 5.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材料。 二、资金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报表（附件 2）； 2.主办单位的批文（回复函）或合同（协议）； 3.场地租赁费用发票及相关明细复印件； 4.展览项目总结报告； 5.展会现场图片、展览项目会刊、印刷资料等证明资料。
申办流程	1. 申报单位应当在展会项目举办前 2 个月，将申报材料发至市商务局邮箱（swjhzb@jn.shandong.cn）。市商务局实时收集汇总，建立年度申报项目库。 2.备案申报单位于展会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递交扶持资金申请报告，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15 个工作日内联合行文，出具资金扶持意见，报送市商务局、财政局（非本地企业向所属项目实施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递交扶持资金申请报告，上交复印件 4 份并盖章）。 3.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组织评审，并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项目评审报告。 4. 市商务局根据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上报的扶持申请和第三方中介的项目评审报告，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商务局会展处　　办公电话 66602717 济南市财政局工贸处　　办公电话 66603808
申报时间	10 月下旬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商务局官网 （http://jnbusiness.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

46.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
享受主体	2019年1月1日后经市人社部门认定或复审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享受条件	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户数、企业带动就业等因素，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补贴。 孵化成功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基地（园区）被认定或复审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后（以认定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在基地内注册成立的新办企业； 2.孵化成功（孵化期6个月以上）搬离基地（园区）后继续在我市经营6个月以上； 3.吸纳就业3人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优惠内容	按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8000元补贴
申办材料	1.《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孵化补贴申报表》； 2.企业入驻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营业执照复印件； 3.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4.近6个月企业利润表。
申办流程	1.单位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携带申请材料向注册地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受理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3.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孵化基地账户。
主管部门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　办公电话66605261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jnhrss.jinan.gov.cn/）及各区县人社部门、行业协会
实施期限	2018年12月起实施

47．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 号）
享受主体	法定劳动年龄内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法定代表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享受条件	1.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首次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2.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 3.法定代表人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领取一次性创业补贴 2.4 万元。
申办材料	1.《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确认表》（附件 1，创业者本人现场确认）； 2.创业者身份证原件； 3.最近连续 12 个月《小微企业利润汇总表》（附件 2）； 4.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出具的离岗或在职创业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申办流程	1.单位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者携带申请材料，向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受理初审。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按照条件对创业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创业补贴申报信息，将申报材料扫描件、比对数据截图、签章后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确认表》作为附件上传申报系统。原件退还本人。 3.审核确认。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根据辖区内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初审上报的创业补贴信息，在业务信息系统中进行复核并审批确认。 4.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后将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名单、金额等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5.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不得使用现金。 6.资料保存。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将《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确认表》、《小微企业利润汇总表》订档留存。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将公示发放名单、资金拨付凭证订档留存。
主管部门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　办公电话 66605261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实施期限	2018 年 12 月起实施

48．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 号）
享受主体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享受条件	1.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首次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2.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优惠内容	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申办材料	1.《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确认表》（附件 3，创业者本人现场确认）； 2.《小微企业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4）； 3.创业者身份证原件； 4.带动就业人员身份证原件； 5.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凭证； 6.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

申办流程	1.单位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者携带申请材料，向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受理初审。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按照条件对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报信息，将申报材料扫描件、比对数据截图、签章后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确认表》、《小微企业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人员花名册》上传申报系统。原件退还申请单位。 3.审核确认。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根据辖区内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初审上报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并审批确认。 4.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后将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发放名单、金额等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5.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不得使用现金。 6.资料保存。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将《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确认表》、《小微企业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人员花名册》、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凭证订档留存。区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将公示发放名单、资金拨付凭证订档留存。
主管部门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　办公电话66605260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实施期限	2018年12月起实施

49．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晋升奖励政策

政策依据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服务的实施意见〉和〈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办发〔2018〕34号）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和新晋升为省级、国家级的农业龙头企业。
享受条件	1.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奖励。市农业农村局认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带动性强。 2.农业龙头企业晋升奖励。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优惠内容	每年从新创建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中评选 30 家示范带动性强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晋升为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晋升奖励。
申办材料	按照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的有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申办流程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上年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的认定文件制定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同时将奖励资金切块至各区县，由各区县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
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　办公电话66609112
申报时间	每年一季度将涉农资金切块至各区县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官网 （http://jnny.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8年10月起实施

50．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励政策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70 号）
享受主体	济南市“三品一标”认证经营主体
享受条件	认证主体通过了相关认证单位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优惠内容	对上一年度获得认证的经营主体按照相应类别分别给予 1、2、5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持续用标、带动能力强的单位，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申办材料	按照相关区县工作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申办流程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上年度认证数量及任务清单，将奖励资金切块至各区县，由各区县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
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办公电话 66609135
申报时间	每年一季度将涉农资金切块至各区县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官网（http://jnny.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7 年 9 月起实施

51．济南市农展会参展补助及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70 号)
享受主体	注册地在济南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享受条件	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参加的农产品展会
优惠内容	1.参加国内展会的，按展位费的 70%给予补助。 2.参加国外展会的，按展位费的 80%和 1 名参展人员交通食宿费的 50%给予补助。 3.展会统一要求特装的，补助全部场地费和特装费。企业自愿要求特装的，按场地费、展位费的 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 万元。 4.已享受省级及以上财政参展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市级参展补助。 5.对获得国家级展会金奖产品的参展主体给予奖励，奖励金额 10 万元。
申办材料	采取事后补助的原则。展会结束后，参展主体提供相关材料，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按照有关标准给予补助和奖励。 1.申请参展补助的主体应提供以下材料：参展相关费用发票、参展照片不少于 3 张、参展情况总结（加盖参展主体公章）等相关材料。 2.申请金奖奖励的主体应提供以下材料：参展相关费用发票、参展照片和奖牌照片不少于 3 张、参展情况总结（加盖参展主体公章）等相关材料。
申办流程	根据参展要求，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报名，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展会特色、产品特点等综合条件确定参展主体。市“十大农业特色产业”等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农产品优先推荐参展。
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办公电话 66609146
申报时间	每年第四季度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官网（http://jnny.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7 年 9 月起实施

52．济南市十佳品牌农产品包装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70 号）
享受主体	注册地在济南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享受条件	1.申报单位在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济南市境内； 2.申报产品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使用一年（含）以上； 3.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 4.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有效，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登记）或 GB/T 22000-2016、HACCP、ISO9001、ISO22000 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有效期内，近两年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5.参评的产品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版权合法。
优惠内容	一次性奖励五万元
申办材料	1.参评单位填写《济南市“十佳品牌农产品包装”申报表》； 2.提供产品包装实物一件； 3.提供包装照片。
申办流程	1.组织上报。各区县辖内凡是符合参评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报名。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组织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和包装实物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2.网上评选。对参评的品牌农产品包装进行网上投票，对在网上评选活动中发现有刷票等扰乱正常投票秩序的不良行为，取消参评资格。 3.专家评审。根据网上投票结果，选出热度最高的 20 个农产品包装，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济南市“十佳品牌农产品包装”。
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办公电话 66609146
申报时间	每年第一、二季度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官网 （http://jnny.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7 年 9 月起实施

53. 济南市十佳最受欢迎品牌农产品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70 号）
享受主体	注册地在济南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品牌农产品。
享受条件	1.申报单位在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济南市境内； 2.申报产品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使用一年（含）以上； 3.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 4.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有效，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登记）或 GB/T 22000-2016、HACCP、ISO9001、ISO22000 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有效期内； 5.近二年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优惠内容	一次性奖励十万元
申办材料	1.申报表（电子版）； 2.商标注册证书扫描件； 3.法人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4.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登记)或其它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5.产品照片 5 张（主要包括单个产品、产品排列组合、产品包装等内容照片），像素 2M-3M； 6.产品 LOGO 电子版； 7.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扫描件； 8.承诺书。主要内容：1.本单位提供材料真实有效。2.本单位产品近两年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申办流程	1.组织上报。各区县辖内凡符合参评条件的品牌农产品均可报名。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组织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2.网上评选。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品牌农产品进行网上投票，对在网上评选活动中发现有刷票等扰乱正常投票秩序的不良行为，取消参评资格。 3.专家评审。根据网上投票结果，选出热度最高的30个品牌农产品，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济南市“十佳最受欢迎品牌农产品”。
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办公电话66609146
申报时间	每年第一、二季度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官网（http://jnny.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7年9月起实施

54. 济南市现代农业体验店奖励

政策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70 号）
享受主体	注册地在济南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享受条件	1.经工商部门注册满两年以上（注册地为济南市）； 2.自建线上销售平台（店铺）或入住线上第三方销售平台； 3.在线下开设有实体“体验店”，包含专卖店、直营店等。单个体验店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体验店应设立在济南市区、县城城区或火车站、高铁、机场候车（机）大厅内等社会影响力明显的公共区域； 4.所经营农产品以济南本地产品为主； 5.体验店有 2 名以上专职销售管理人员； 6.依法诚信经营； 7.积极开展宣传推介，认真承担社会公益活动。
优惠内容	每年奖励 10 万元，复审合格连续奖励三年
申办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单位概况、生产经营情况、线上线下产品营销情况及品牌宣传推广等）； 二、《现代农业体验店申报表》； 三、1.体验店照片（店面正面全景、体验店内部布局各两张）；2.体验店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3. 线上销售情况和相关证明；4. 线下销售情况和相关证明。5. 营业执照（副本）和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店面、店员管理制度； 五、其他证明性材料。
申办流程	由各区县根据标准自主评选，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局统一以切块资金形式拨付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申报时间	按所在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时间要求申报 通知发布渠道：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官网（http://jnny.jinan.gov.cn/）
实施期限	2017 年 9 月起实施